一、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1.施工图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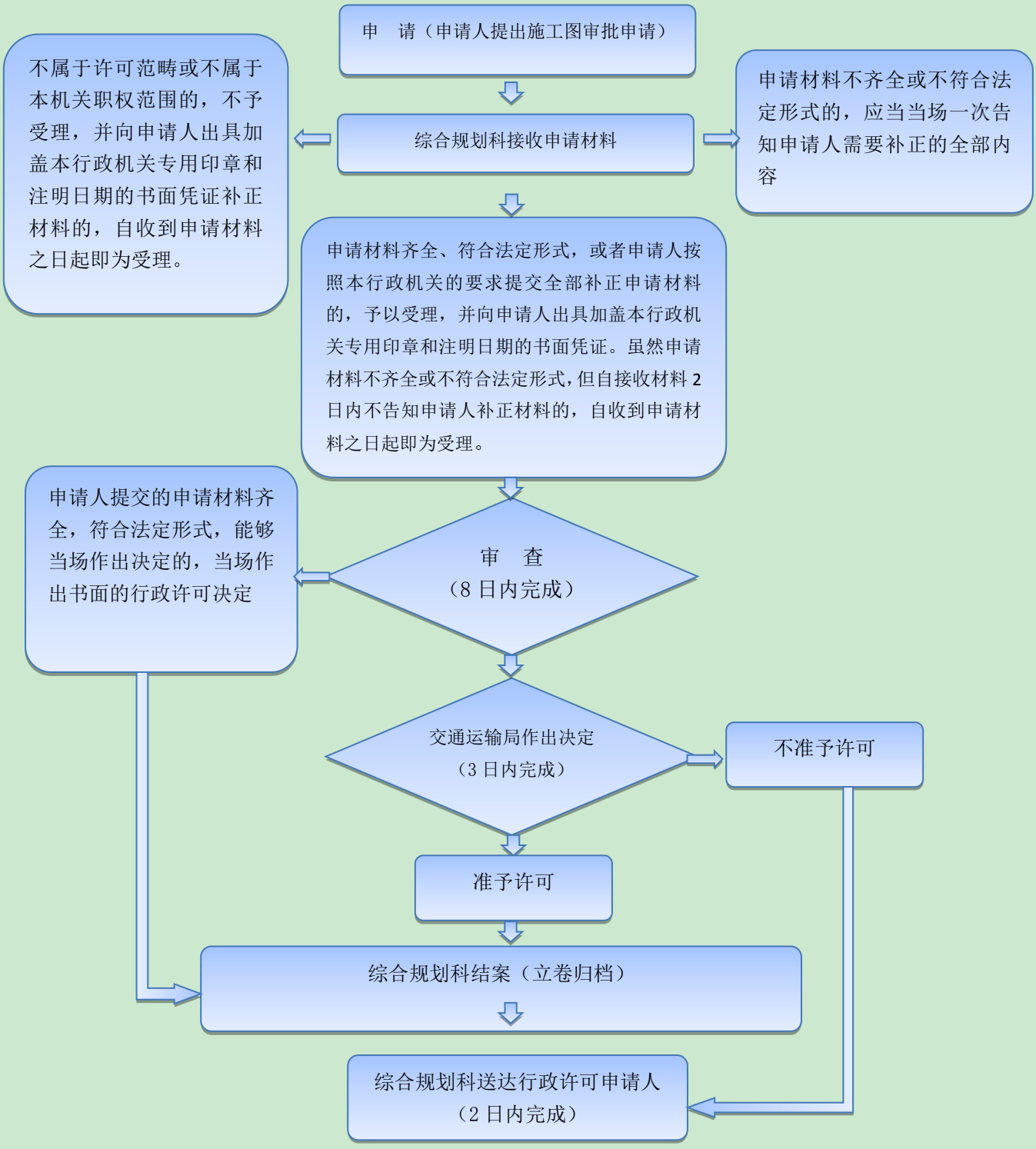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 日 ”均为工作日

2.施工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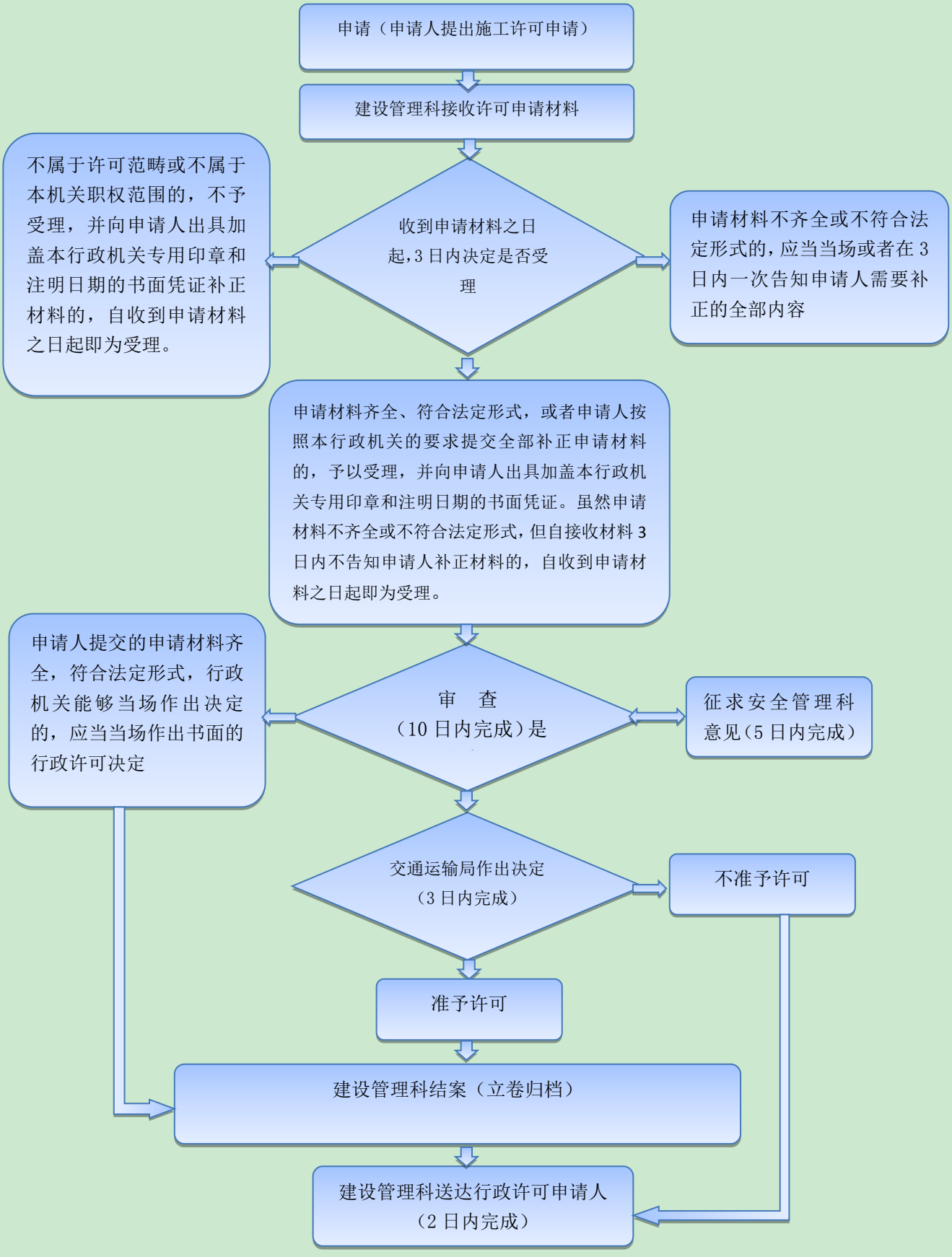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 日 ”均为工作日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农村公路许可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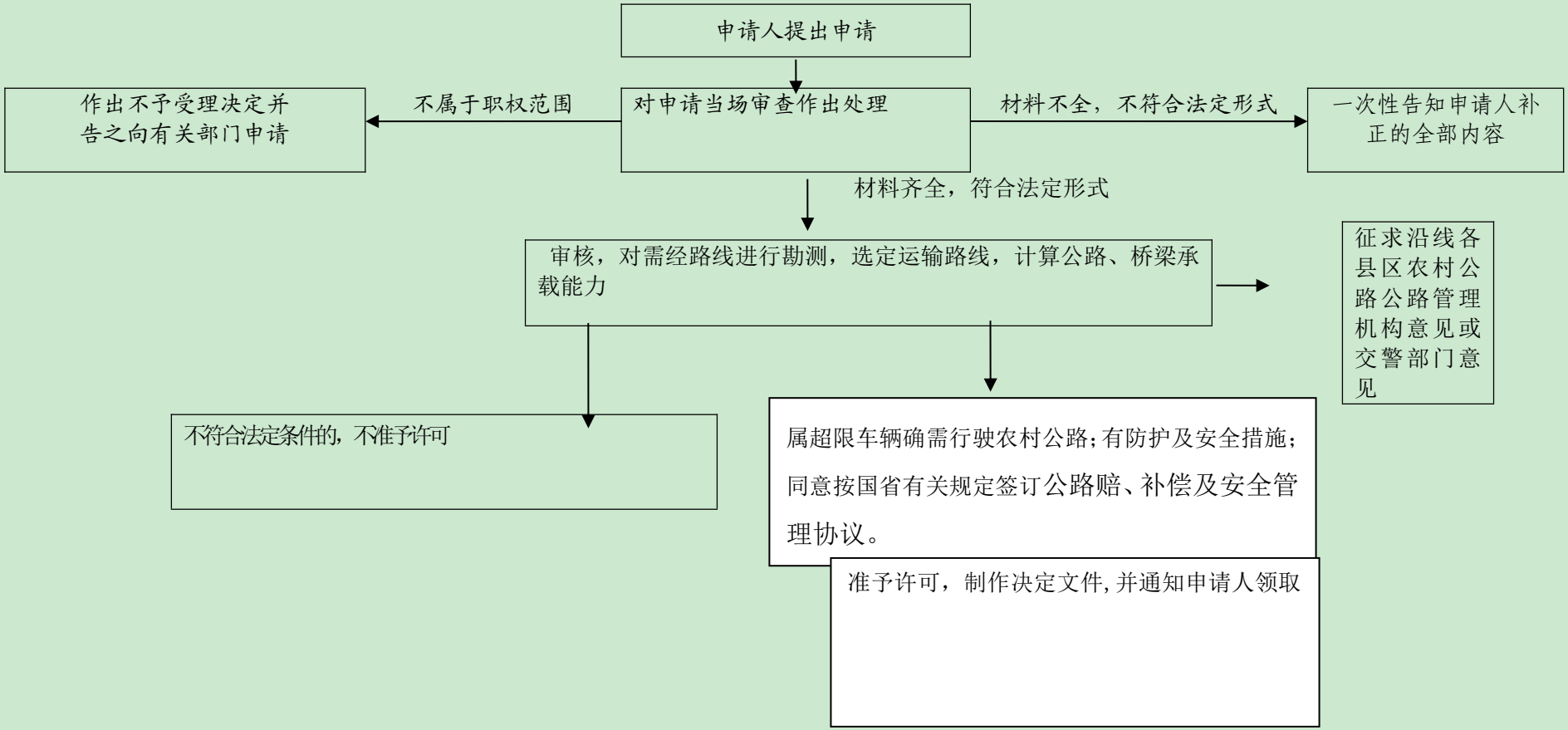

4.出租汽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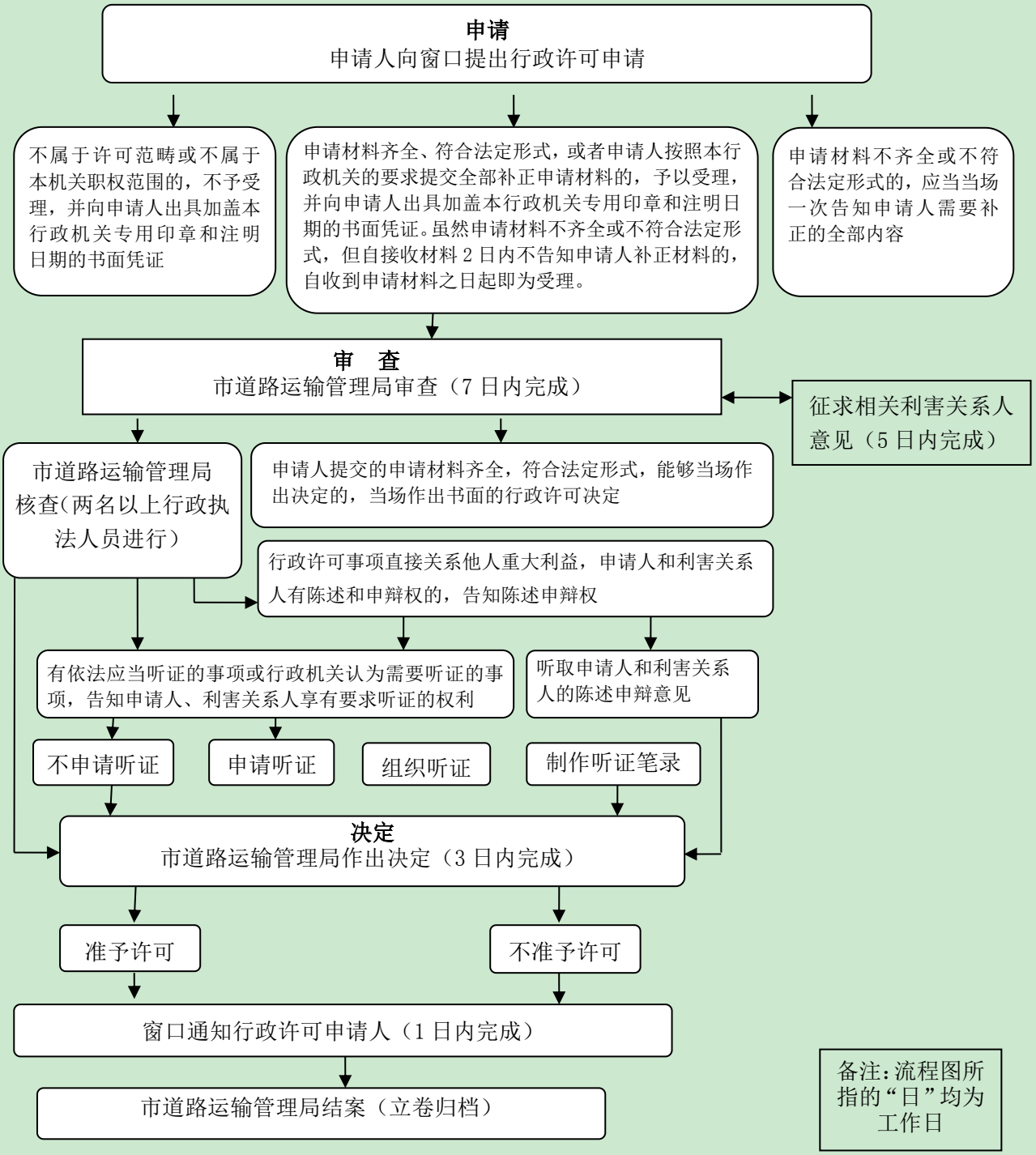

5.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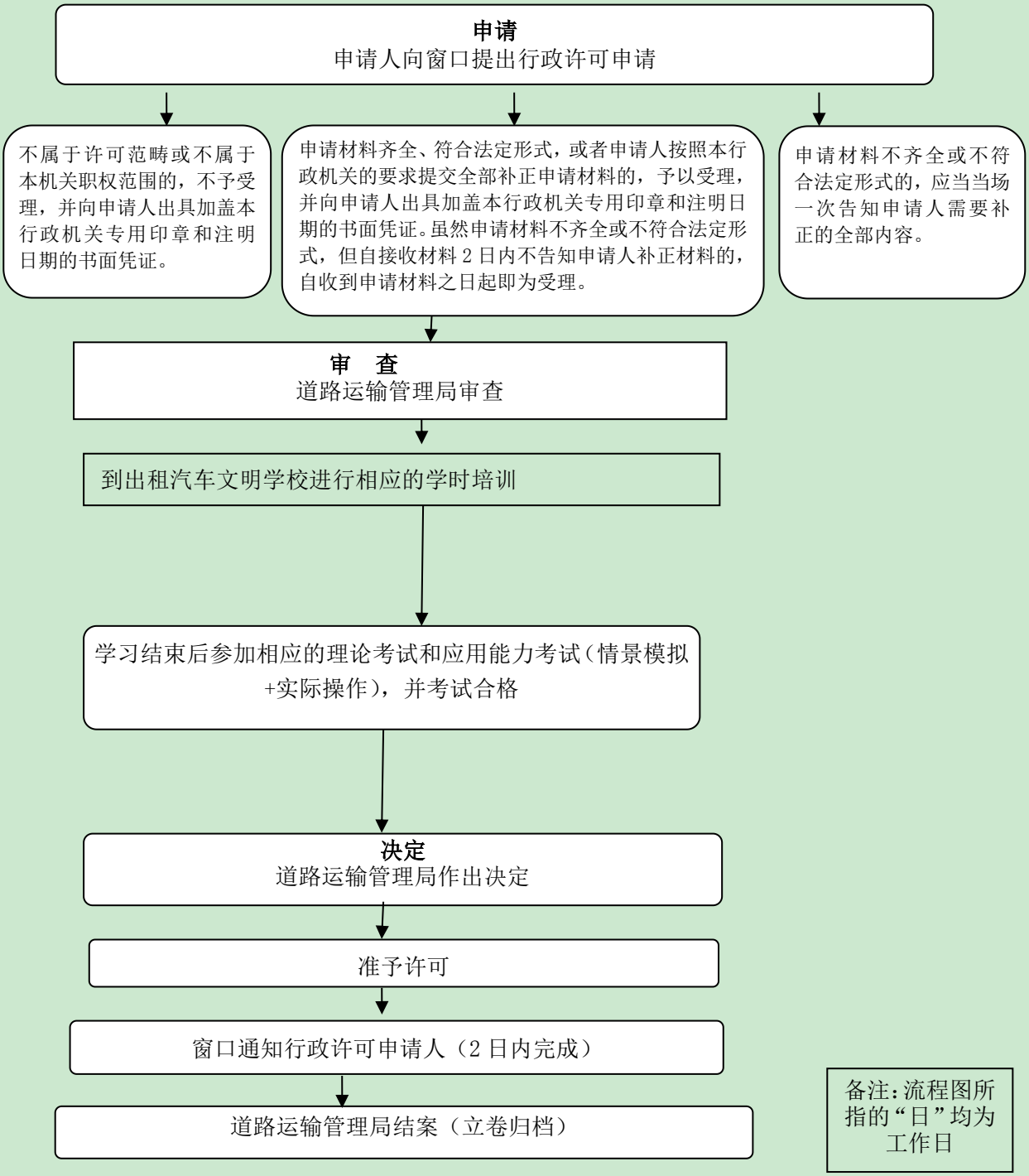

6.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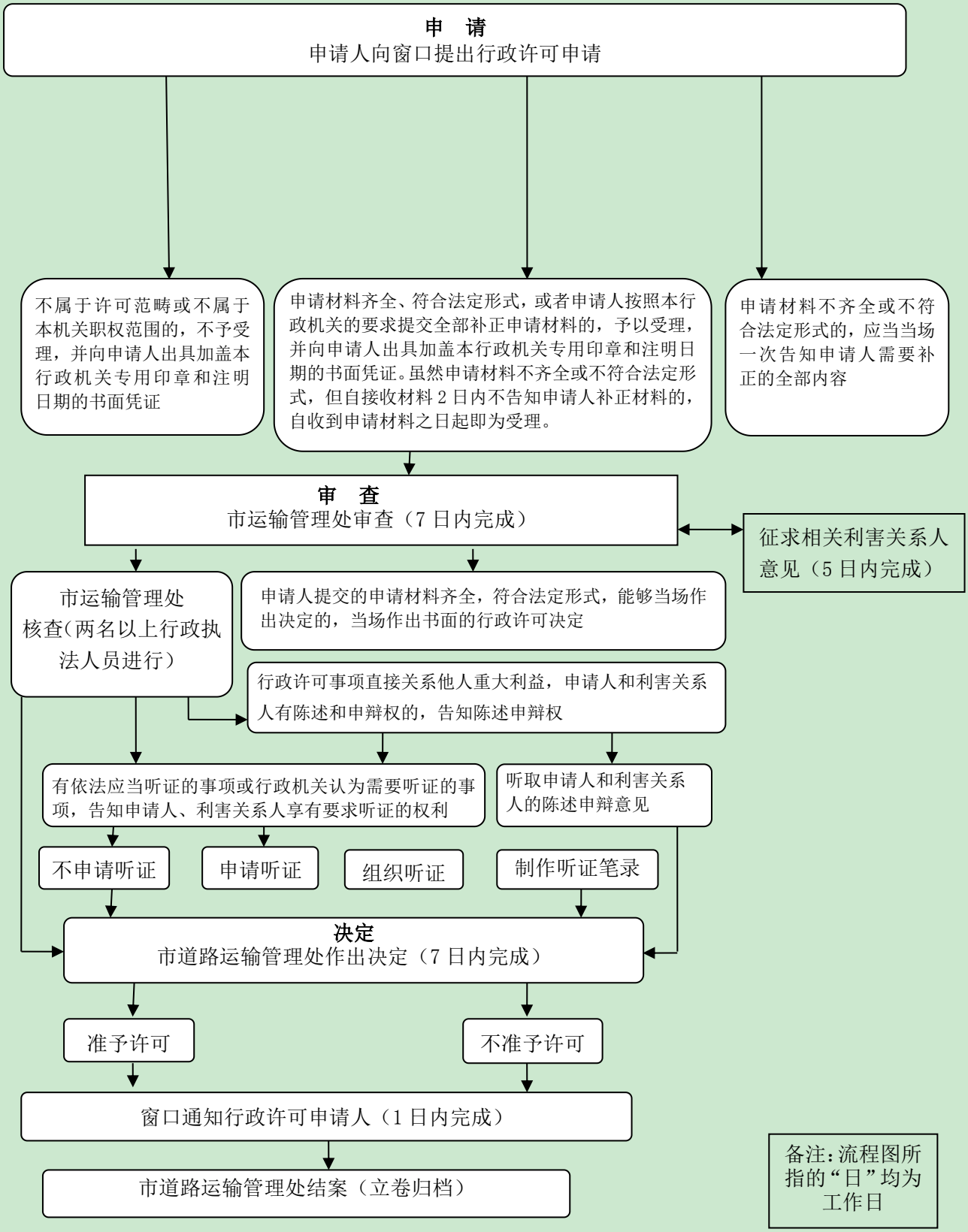

7.道路客运班线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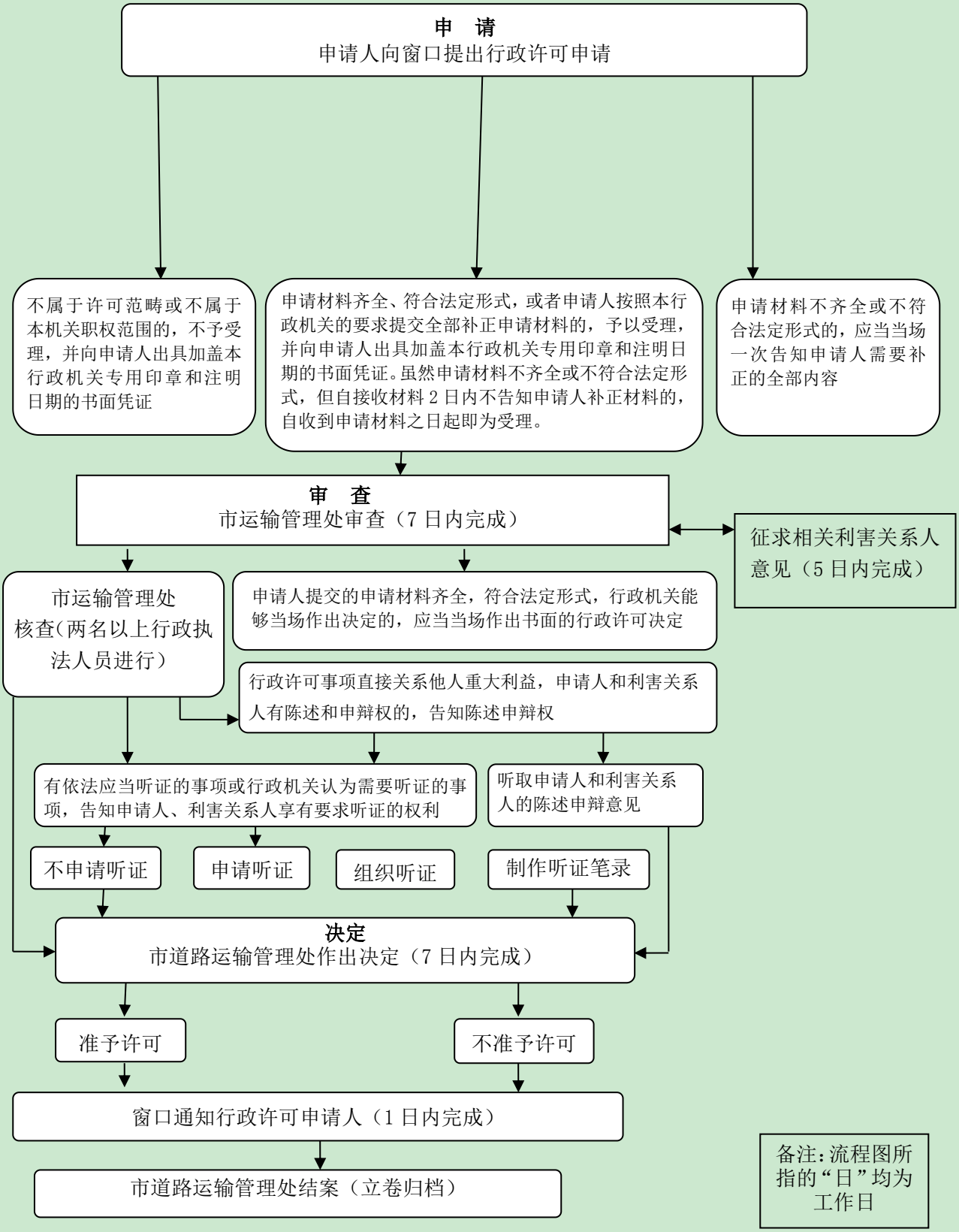
申　请
申请人向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2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查
市运输管理处审查（7日内完成）
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意见（5日内完成）
市运输管理处核查(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告知陈述申辩权
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
不申请听证
申请听证
组织听证
制作听证笔录
决定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作出决定（7日内完成）
准予许可
不准予许可
窗口通知行政许可申请人（1日内完成）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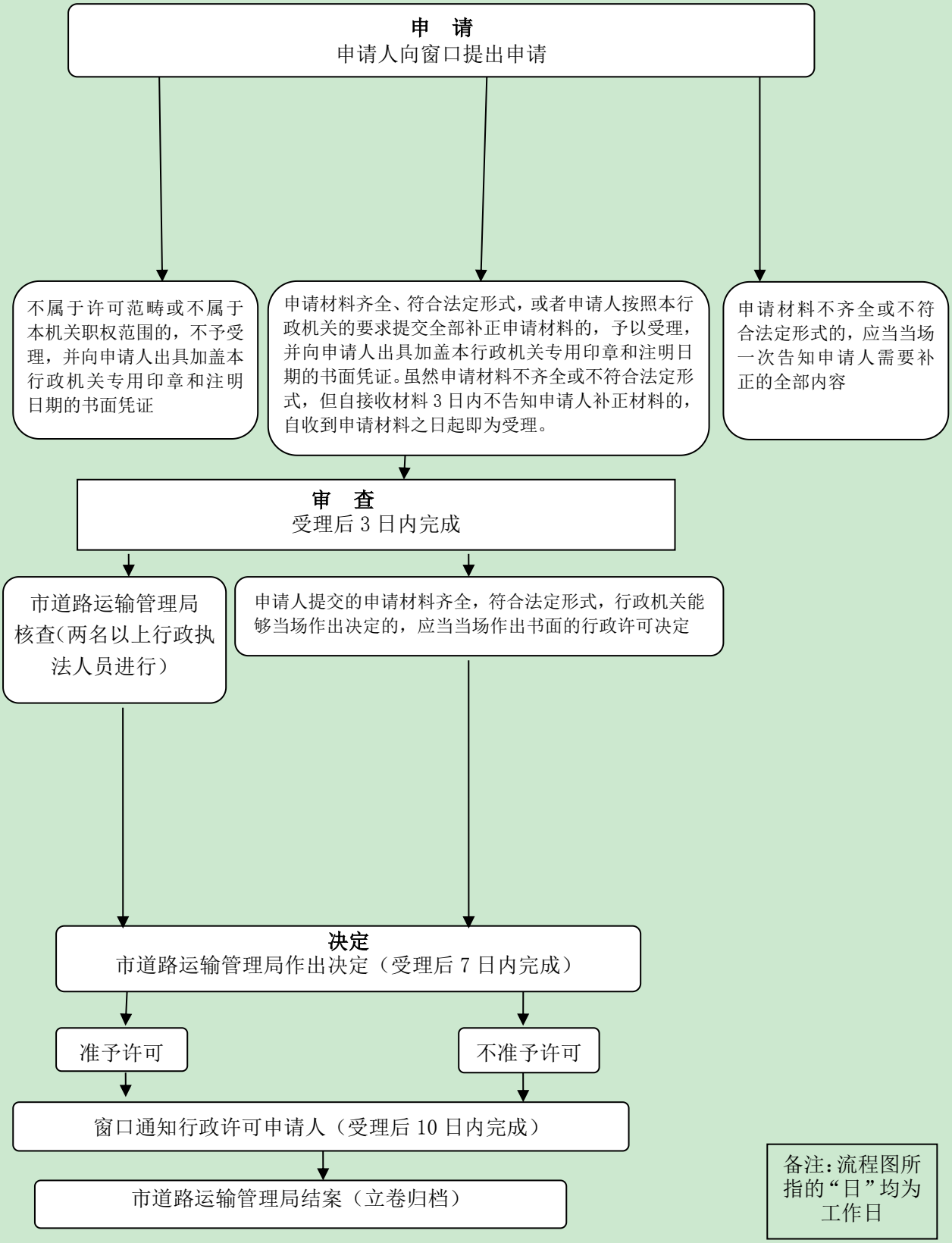

9.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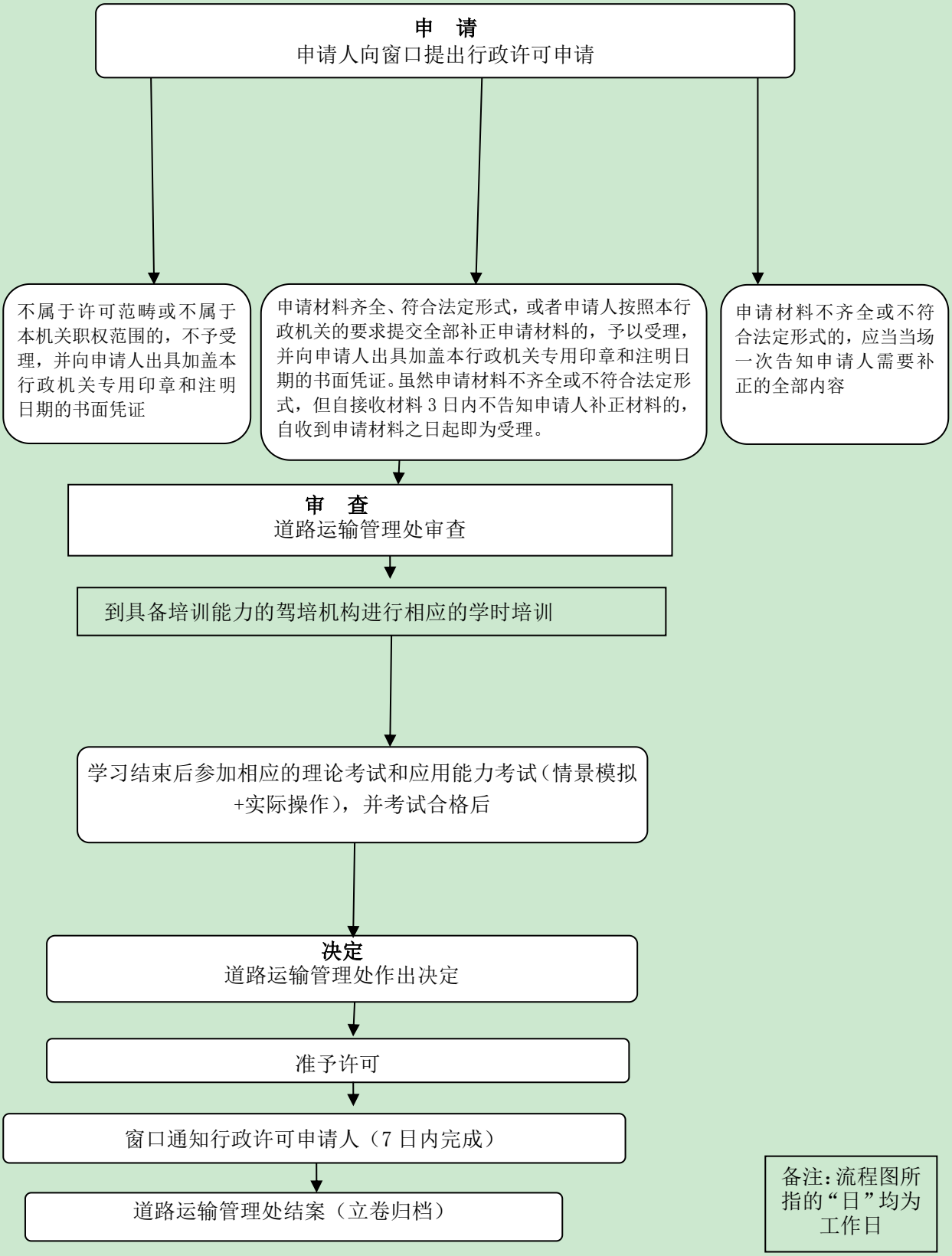
申　请
申请人向窗口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虽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但自接收材料3日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　查
道路运输管理处审查
到具备培训能力的驾培机构进行相应的学时培训
学习结束后参加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应用能力考试（情景模拟+实际操作），并考试合格后
决定
道路运输管理处作出决定
准予许可
窗口通知行政许可申请人（7日内完成）
道路运输管理处结案（立卷归档）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10.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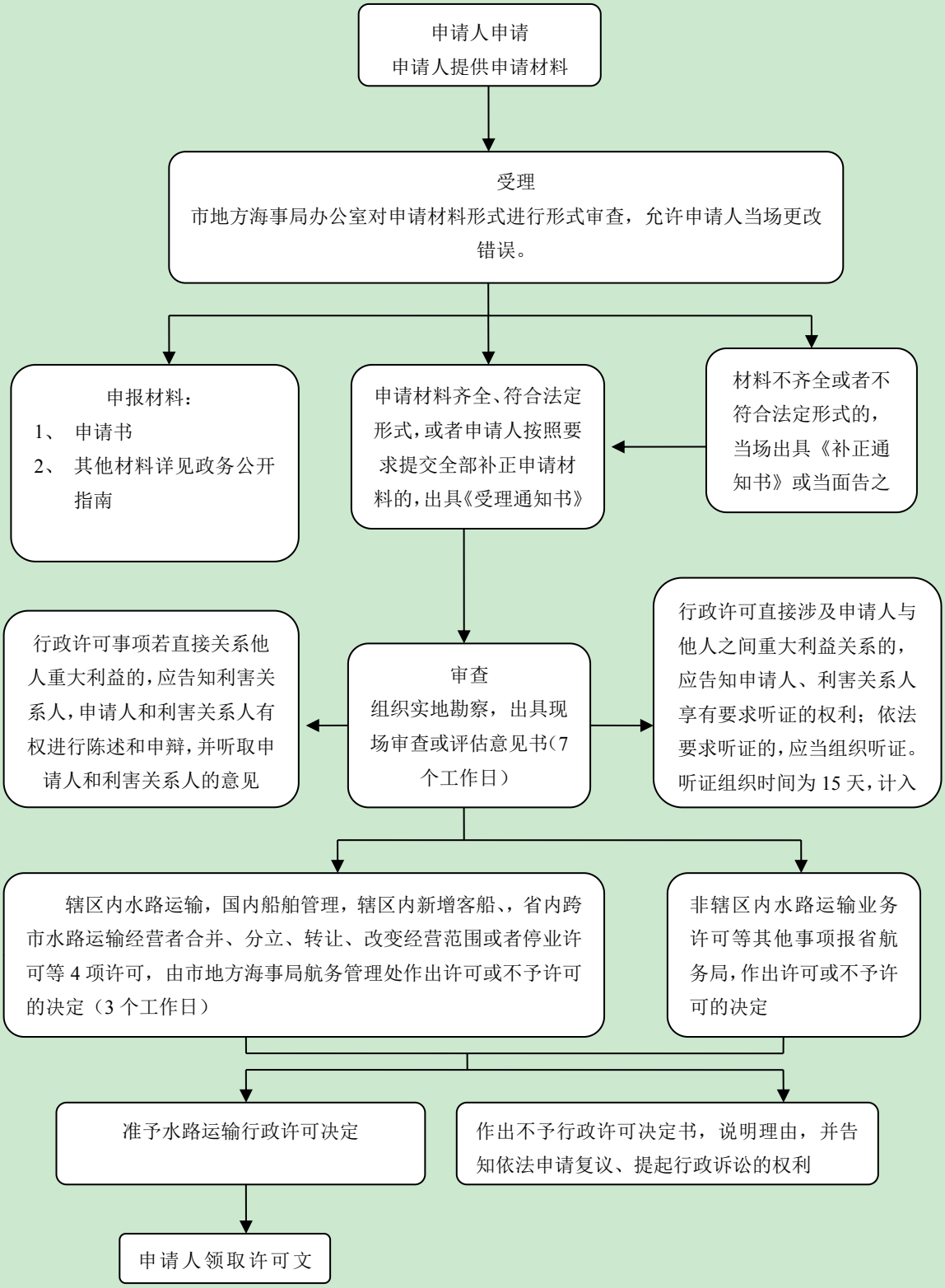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提供申请材料
受理
市地方海事局办公室对申请材料形式进行形式审查，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改错误。
申报材料：
1、 申请书
2、 其他材料详见政务公开指南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补正通知书》或当面告之
行政许可事项若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告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审查
组织实地勘察，出具现场审查或评估意见书（7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组织时间为15天，计入
辖区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辖区内新增客船、，省内跨市水路运输经营者合并、分立、转让、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停业许可等4项许可，由市地方海事局航务管理处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3个工作日）
非辖区内水路运输业务许可等其他事项报省航务局，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准予水路运输行政许可决定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人领取许可文

二、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1-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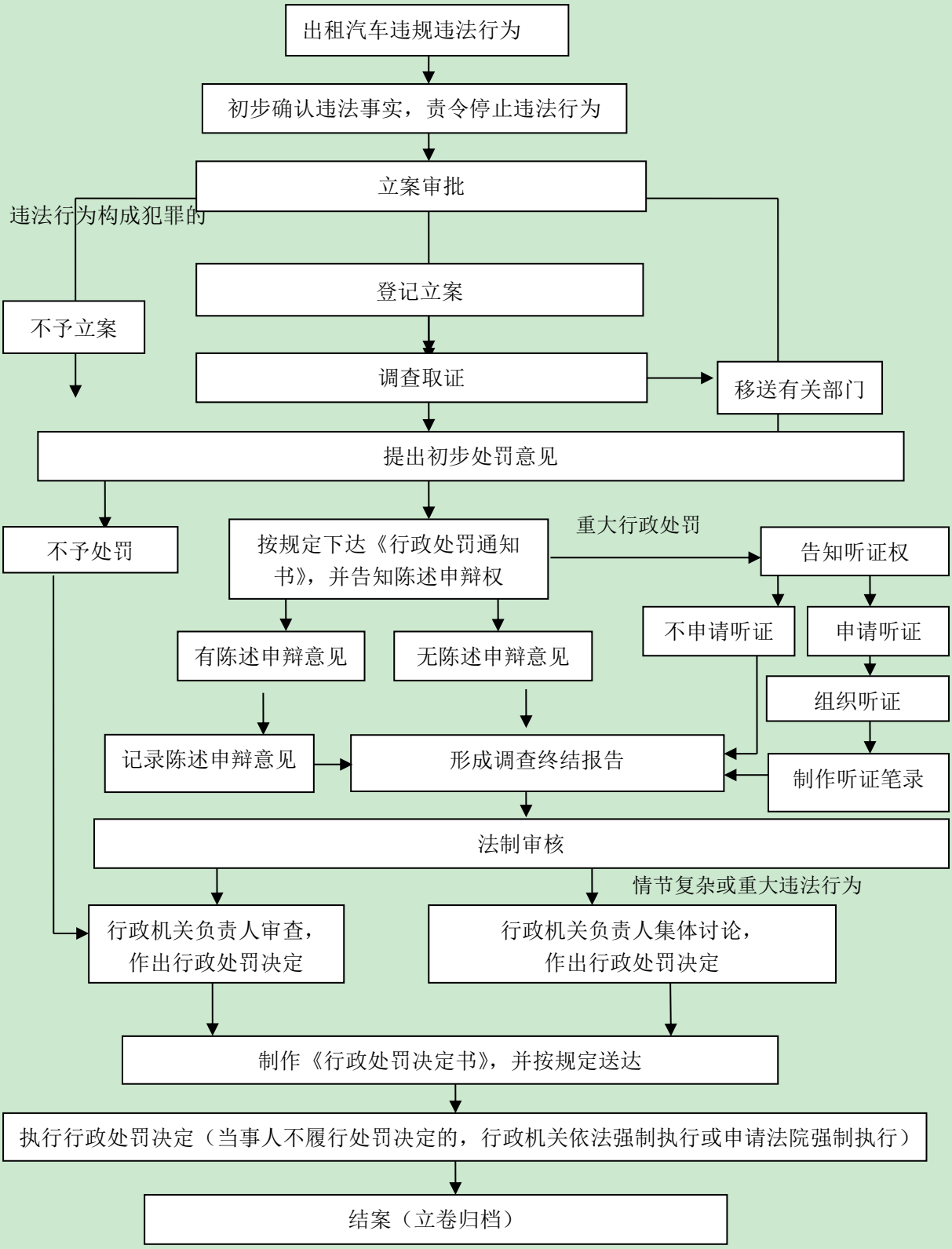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流程图（8-31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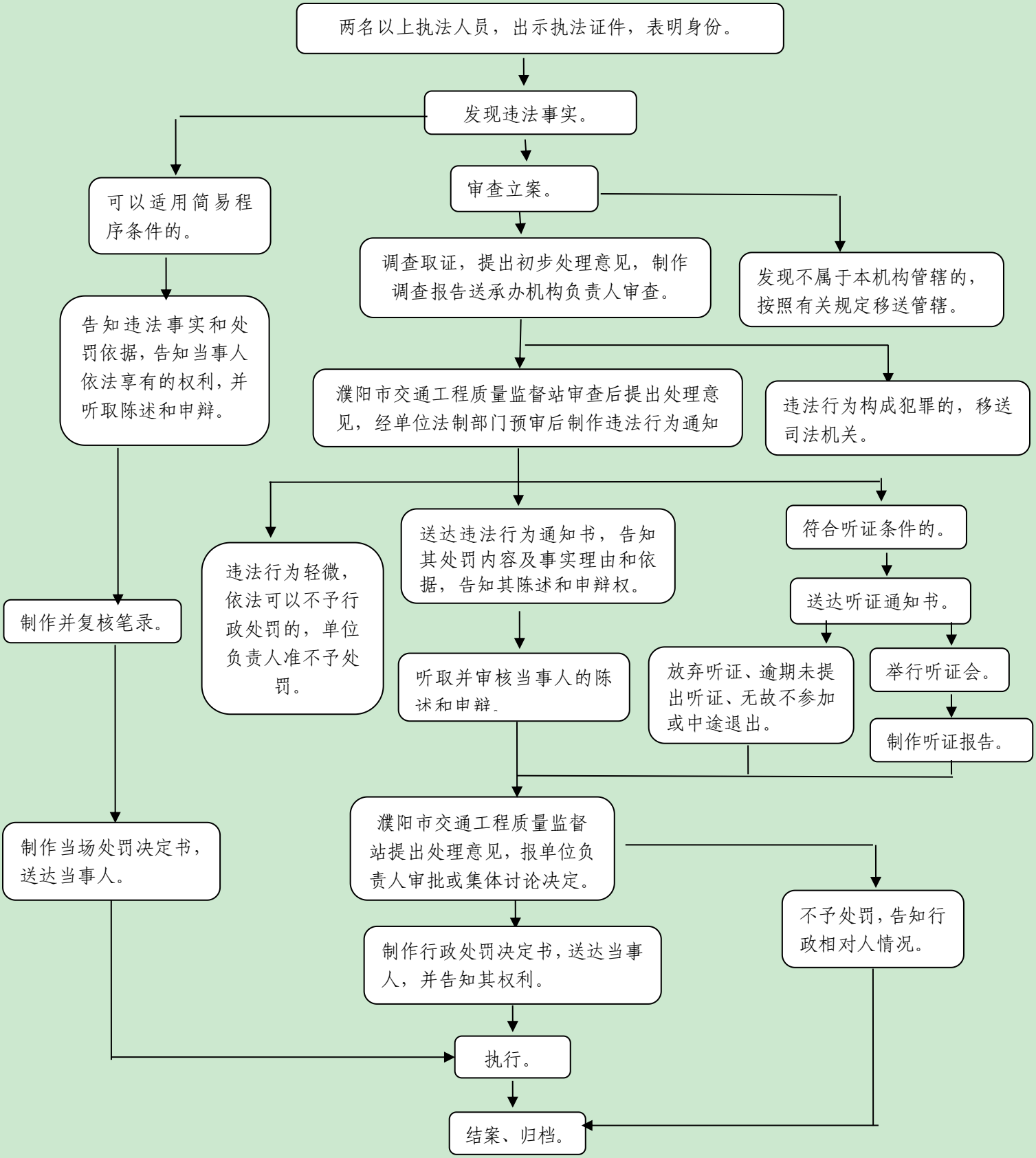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第 32-13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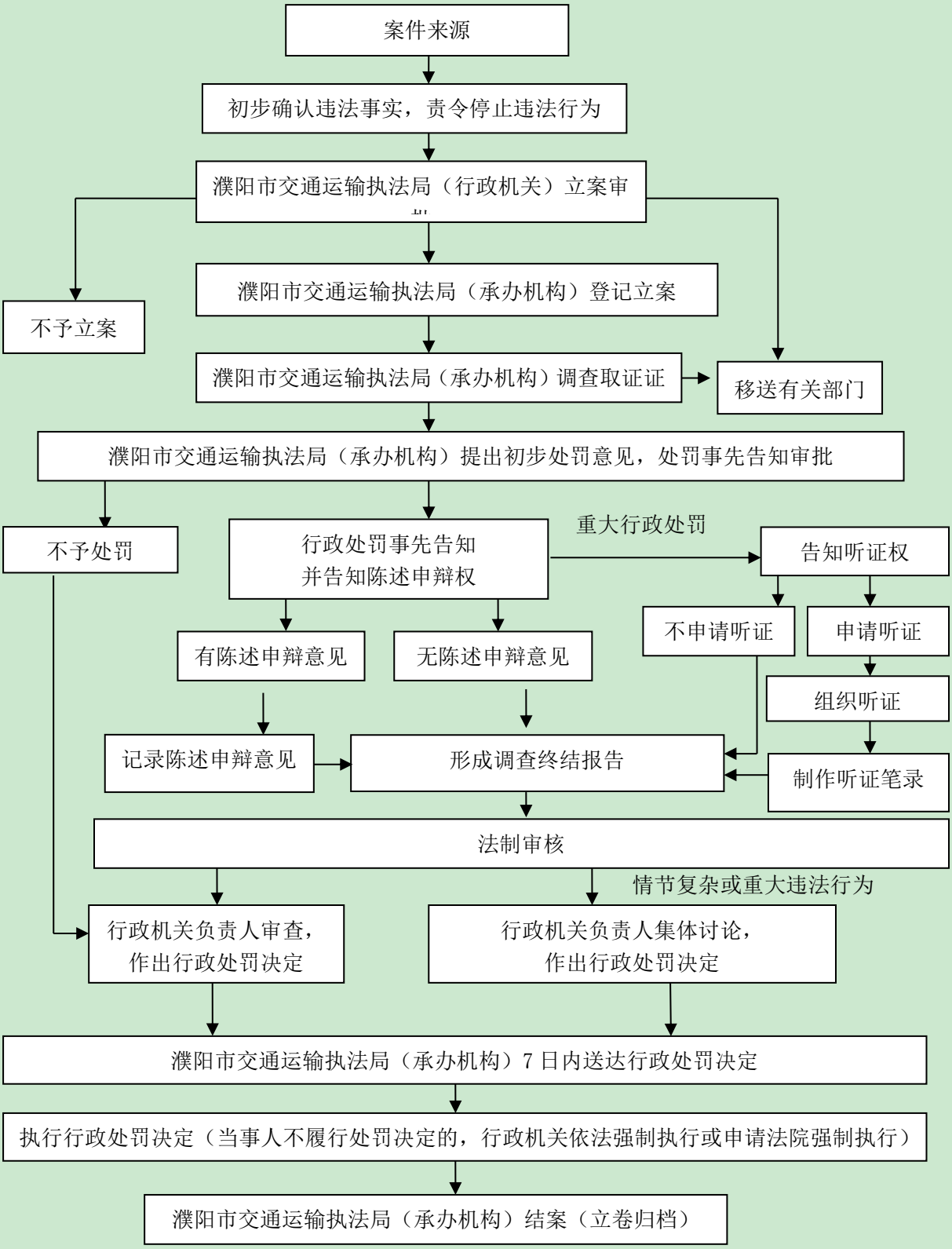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136-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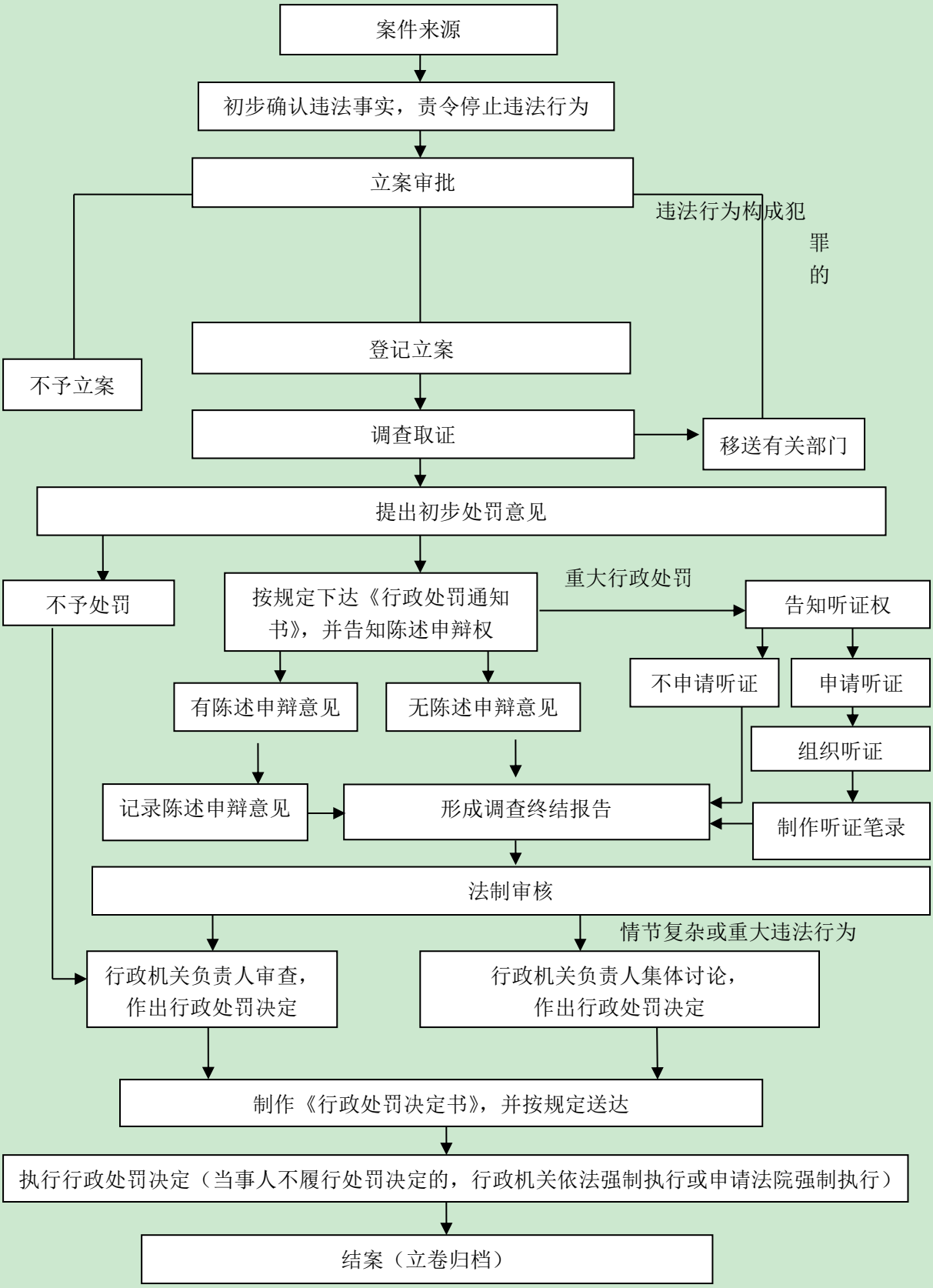

（第 202—236 项适用）

案件来源：举报、投诉、监督检查等

简易程序处罚流程：适用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案件。

执法人员 2 名以上，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查明违法事实，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及理由，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执法人员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复核。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或于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在规定期限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结案并归档。

一般程序处罚流程：除可以当场作出处罚以外的案件

执法检查：2 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查明事实制作调查笔录等法律文书。

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单位领导批准。

调查：对案情复杂的案件可进行进一步的案件调查。

审批：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写出调查报告，送本单位法制机构初审。

案审：法制部门初审后，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退回办案人员补充调查；认为依法应当处罚的，上报单位集体审理。

集体审理：单位开会集体审理，确定处理意见，经领导批准。案件应在立案后及时作出处理。

告知：办案人员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处罚意见，制定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进行复核。

作出的行政处罚涉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内容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在告知后 3 日内提出，由单位法制机构报领导批准，确定听证主持人举行听证会。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成立的，须改变原处罚决定的，由主持人报请单位负责人重新审理讨论。听证事实、理由不成立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

送达：陈述、申辩理由成立的，须改变原处理意见的，报单位重新集体审理讨论；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签收。

告知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在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也可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行：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在规定期限不履行的，可于三个月内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

结案：经单位领导批准填写结案报告。

立卷归档：按照案卷装订标准归档。

237.对涂改检验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者以欺骗行为获取检验证书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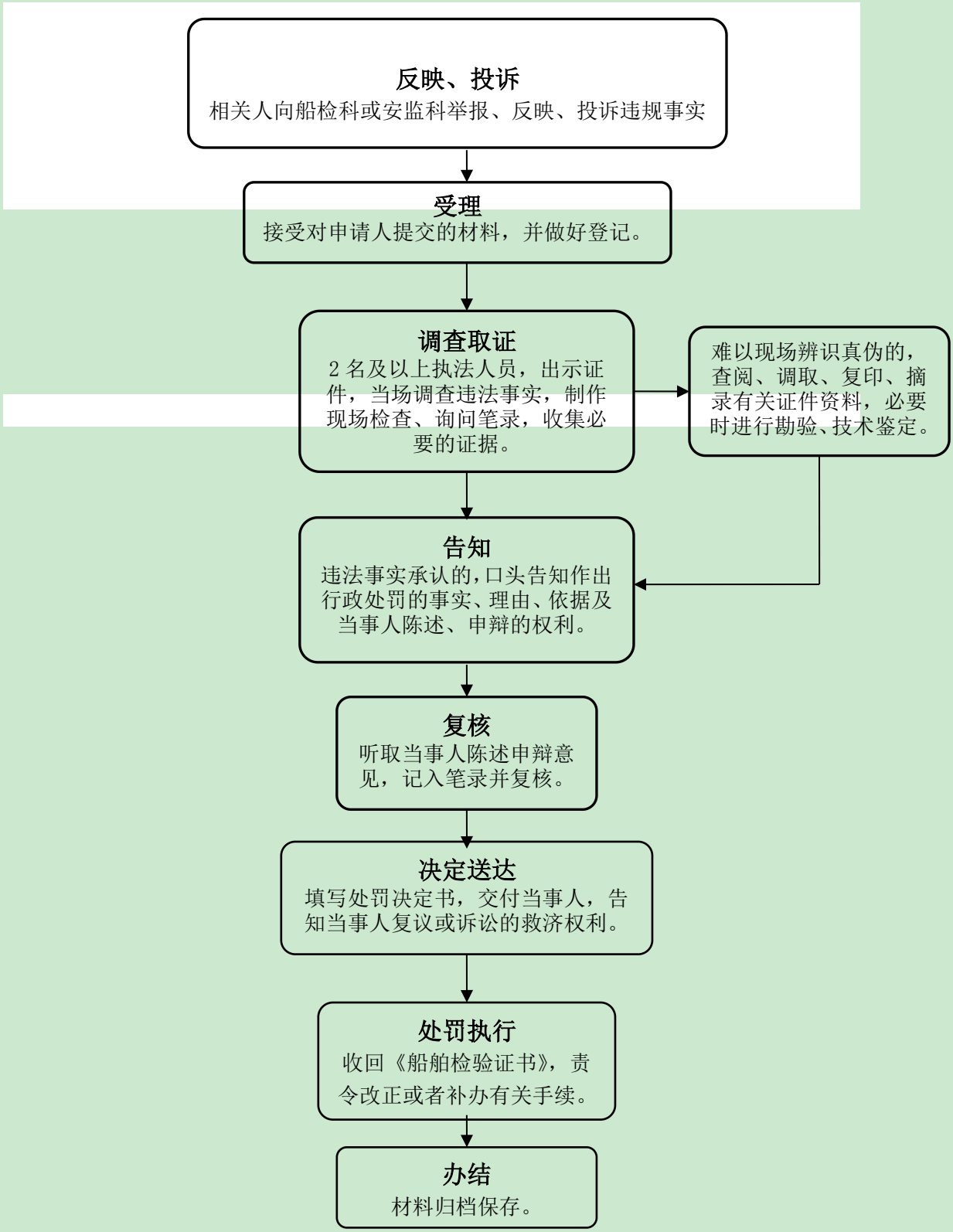

三、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

（第 1-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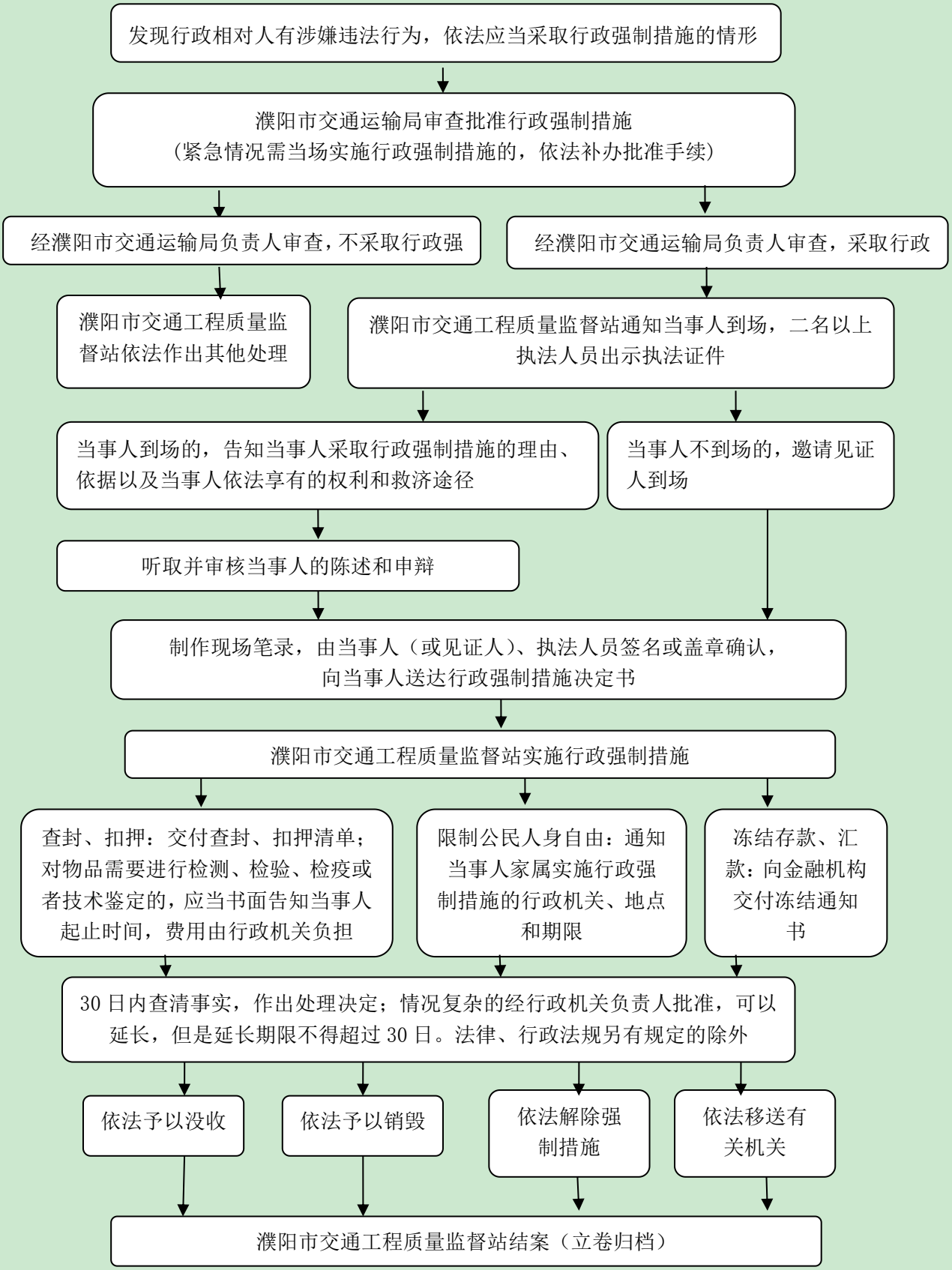

（第 3-1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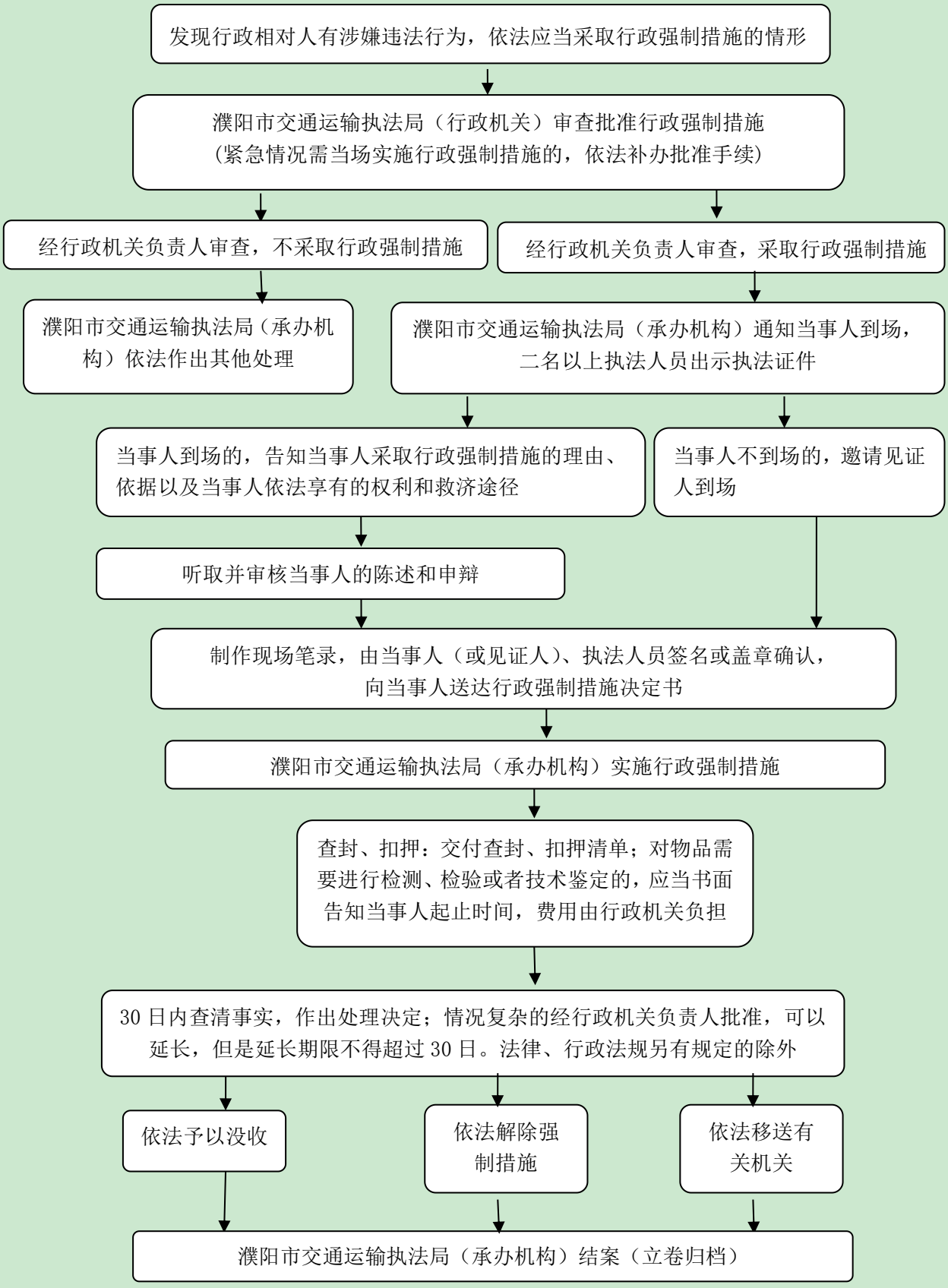
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濮阳市交通运输执法局（行政机关）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
（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濮阳市交通运输执法局（承办机构）依法作出其他处理
濮阳市交通运输执法局（承办机构）通知当事人到场，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到场的，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
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濮阳市交通运输执法局（承办机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查封、扣押：交付查封、扣押清单；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
30 日内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予以没收
依法解除强制措施
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濮阳市交通运输执法局（承办机构）结案（立卷归档）

（第 18、20-2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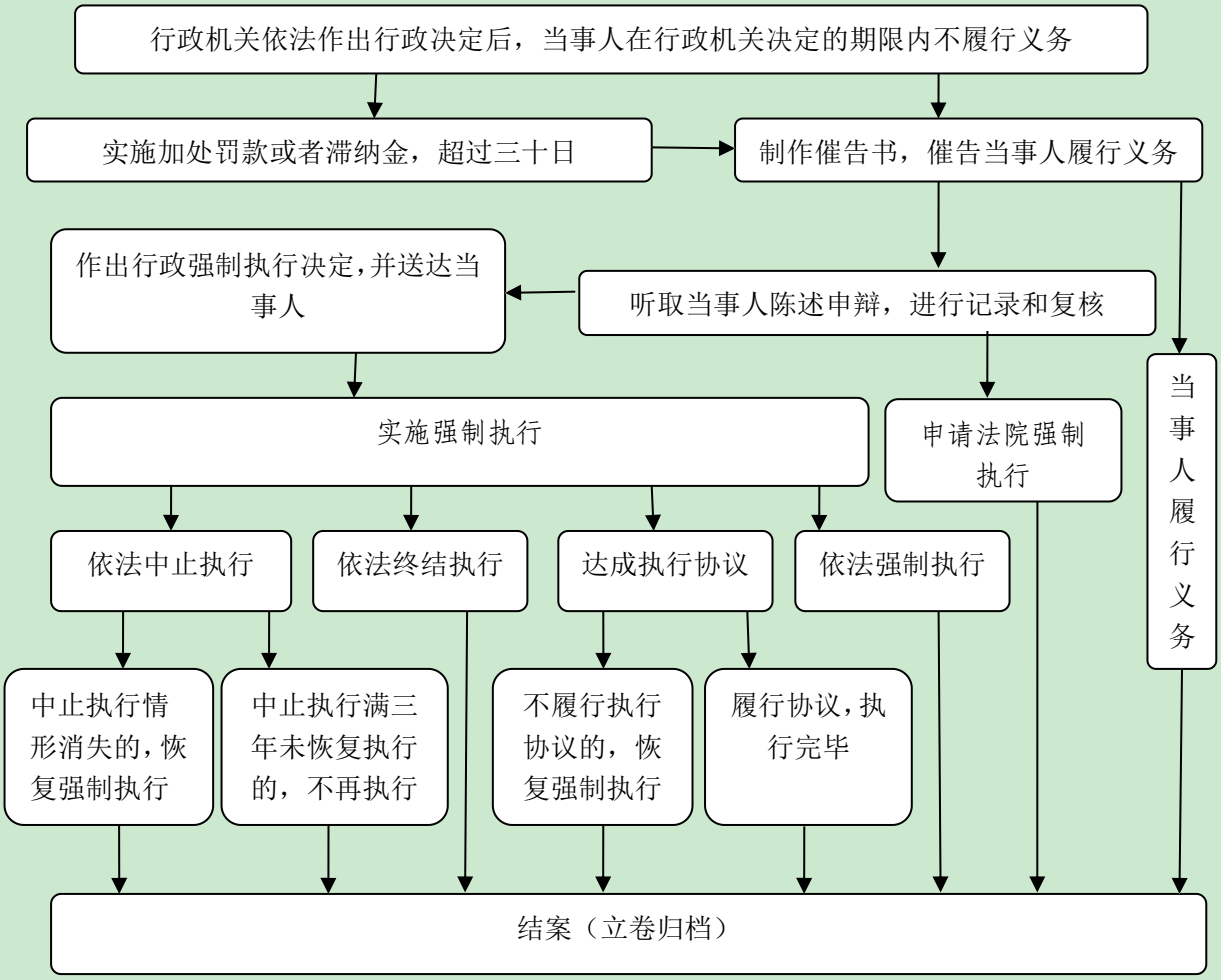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
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
制作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记录和复核
当事人履行义务
实施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依法中止执行
依法终结执行
达成执行协议
依法强制执行
中止执行情形消失的，恢复强制执行
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不再执行
不履行执行协议的，恢复强制执行
履行协议，执行完毕
结案（立卷归档）

（第 1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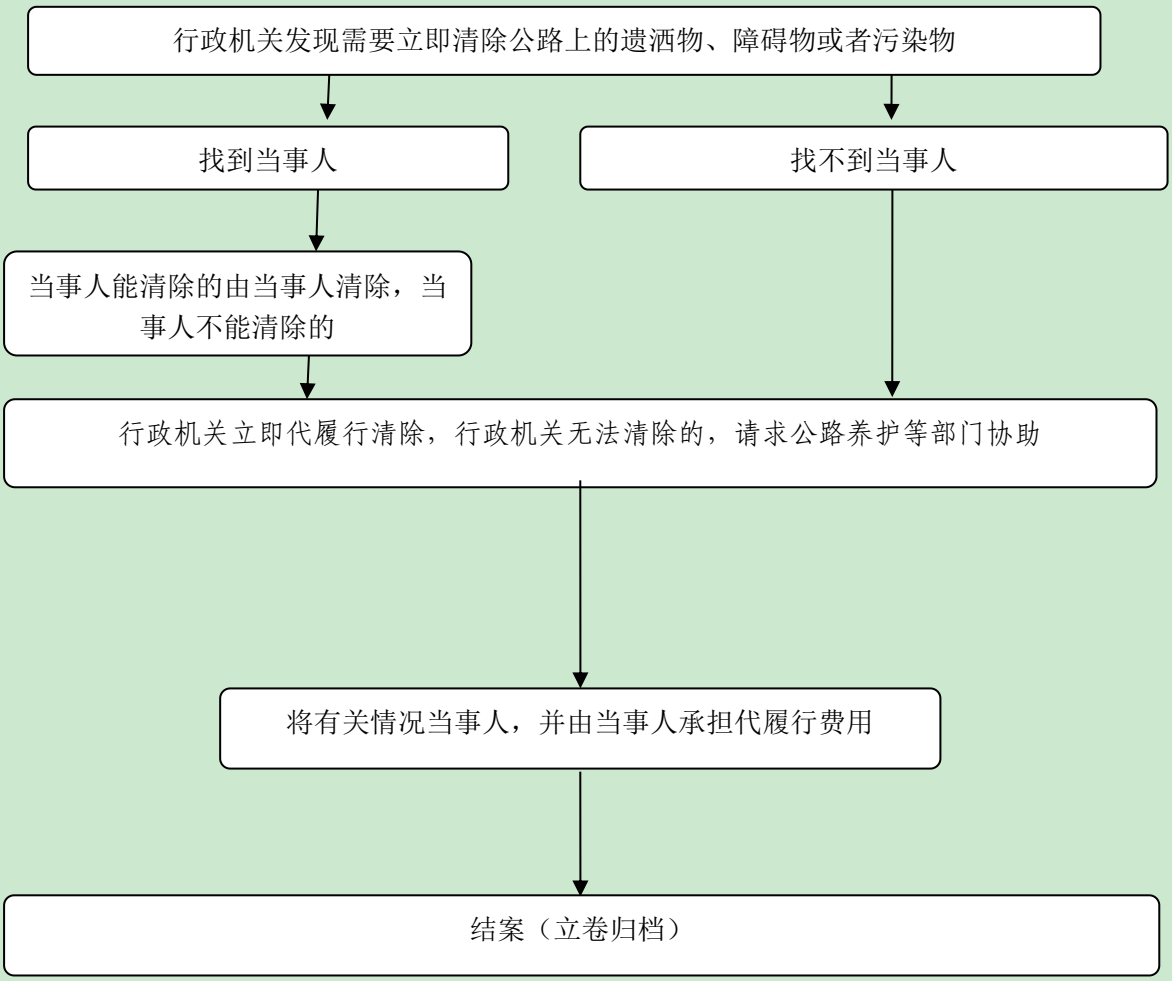
行政机关发现需要立即清除公路上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
找到当事人
找不到当事人
当事人能清除的由当事人清除，当事人不能清除的
行政机关立即代履行清除，行政机关无法清除的，请求公路养护等部门协助
将有关情况当事人，并由当事人承担代履行费用
结案（立卷归档）

（第 29-30 项）

请补充完整

（第 31-35 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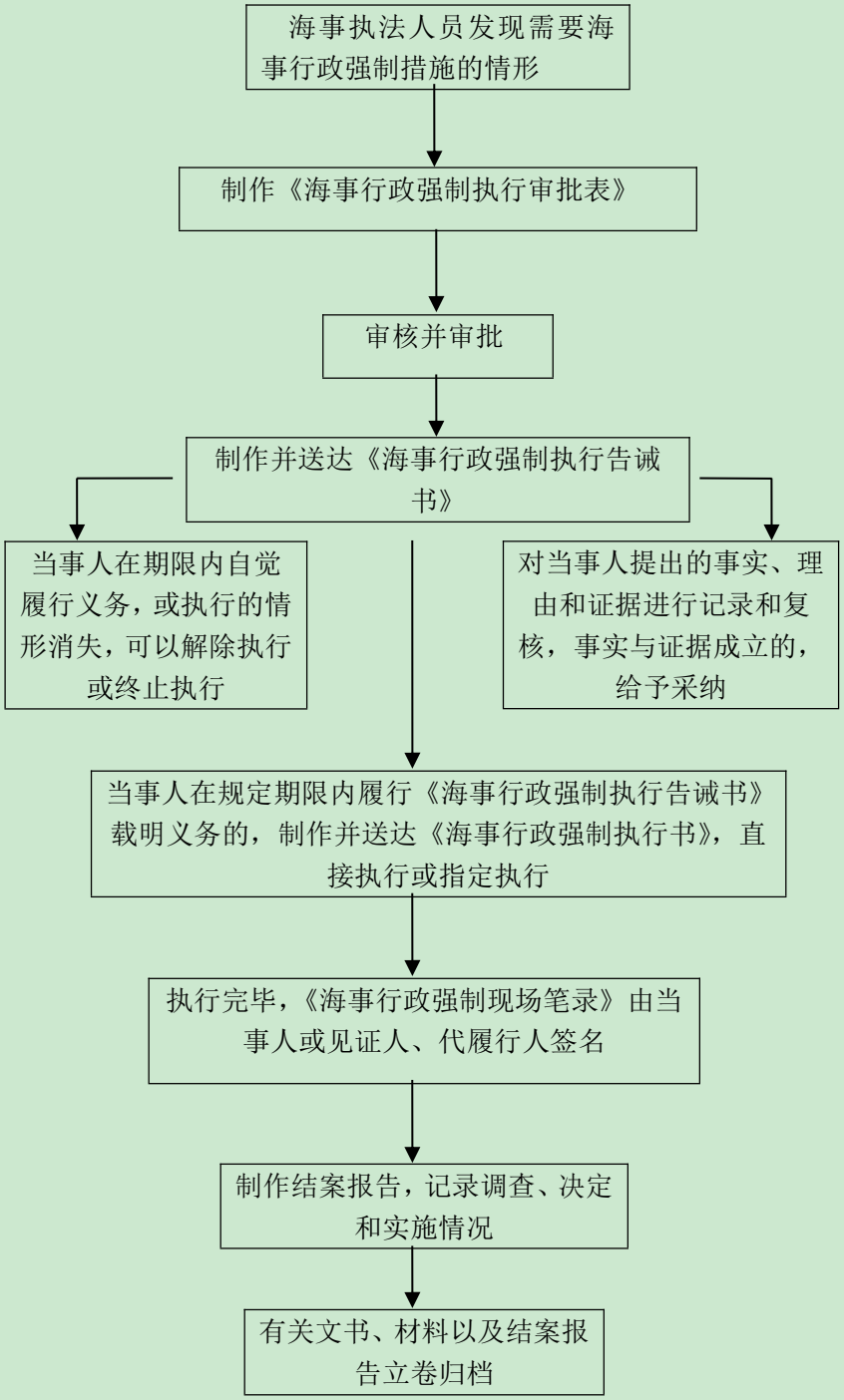
海事执法人员发现需要海事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制作《海事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
审核并审批
制作并送达《海事行政强制执行告诫书》
当事人在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或执行的情形消失，可以解除执行或终止执行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事实与证据成立的，给予采纳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海事行政强制执行告诫书》载明义务的，制作并送达《海事行政强制执行书》，直接执行或指定执行
执行完毕，《海事行政强制现场笔录》由当事人或见证人、代履行人签名
制作结案报告，记录调查、决定和实施情况
有关文书、材料以及结案报告立卷归档

四、行政征收类流程图

（第 1、3 项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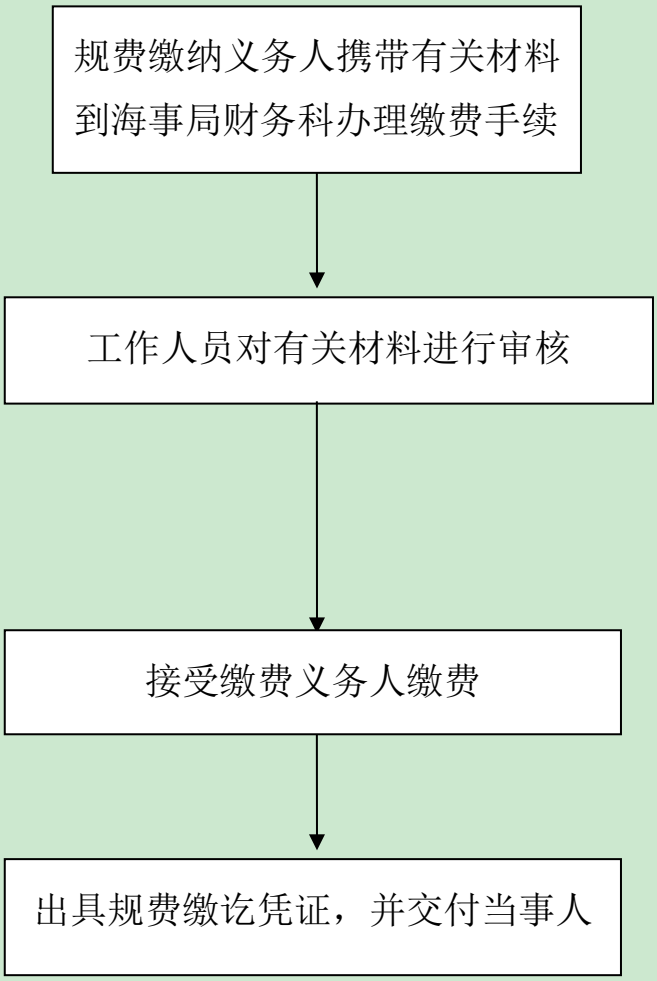

2.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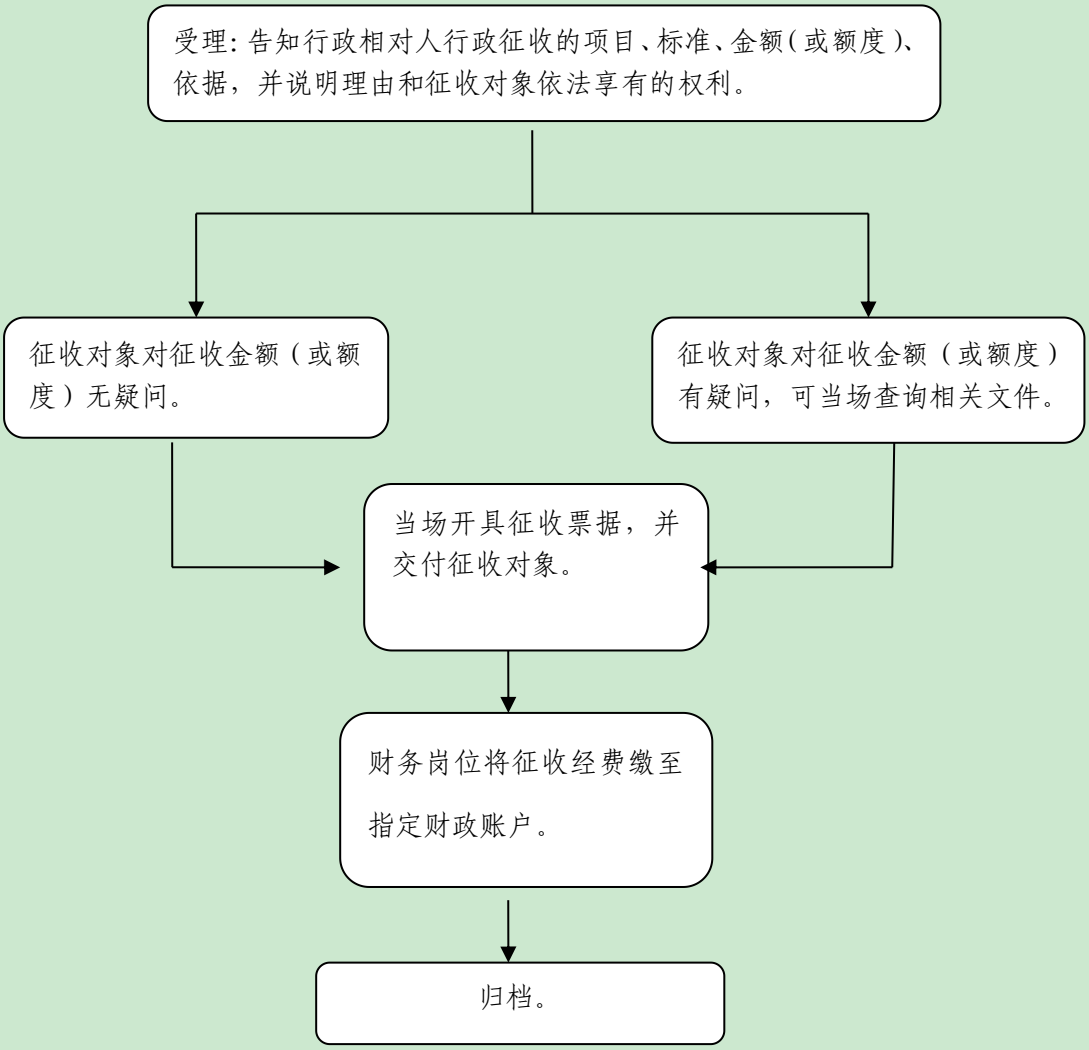

五、行政检查类流程图

（第 1-5 项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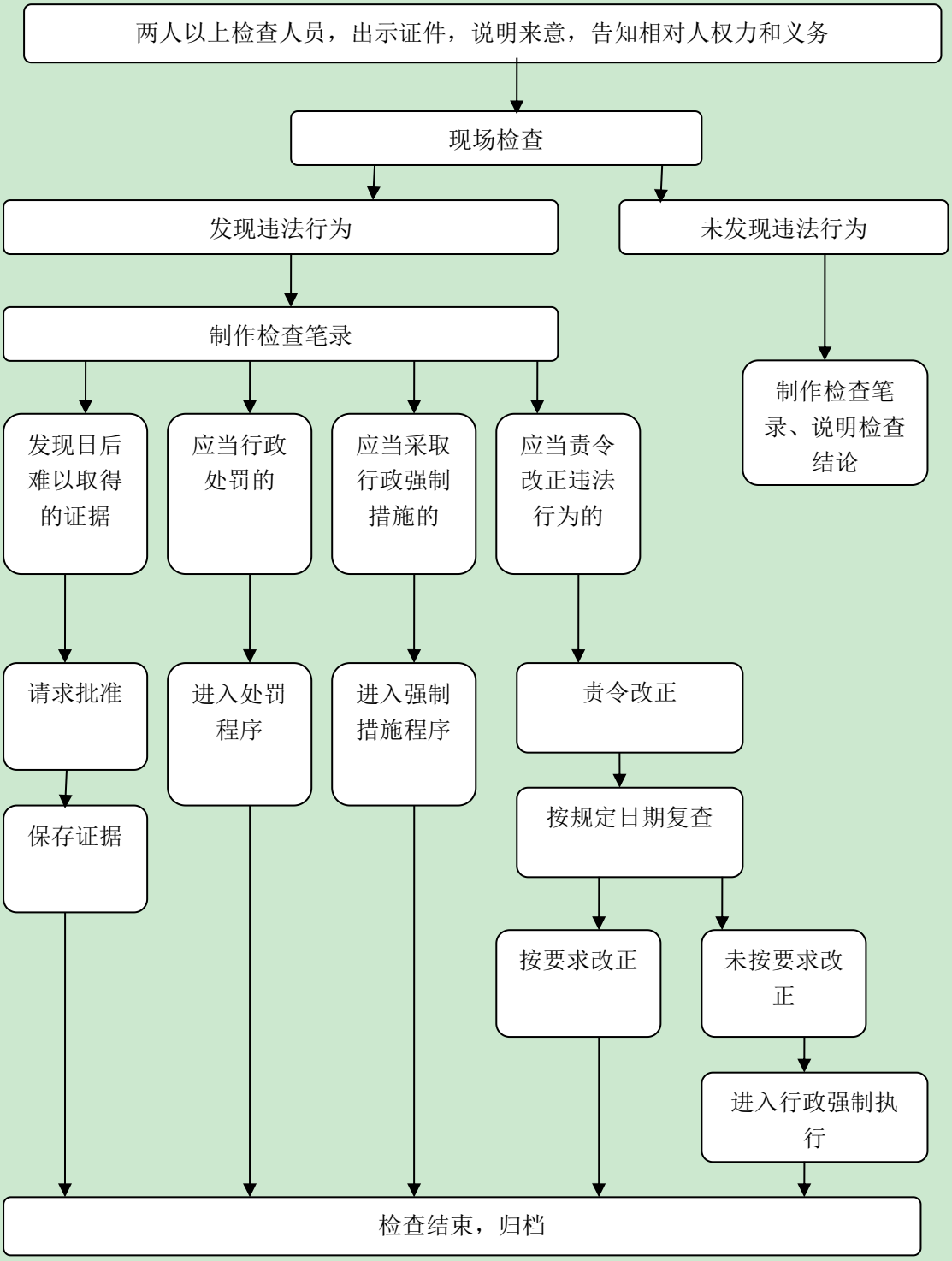

（第 6-10 项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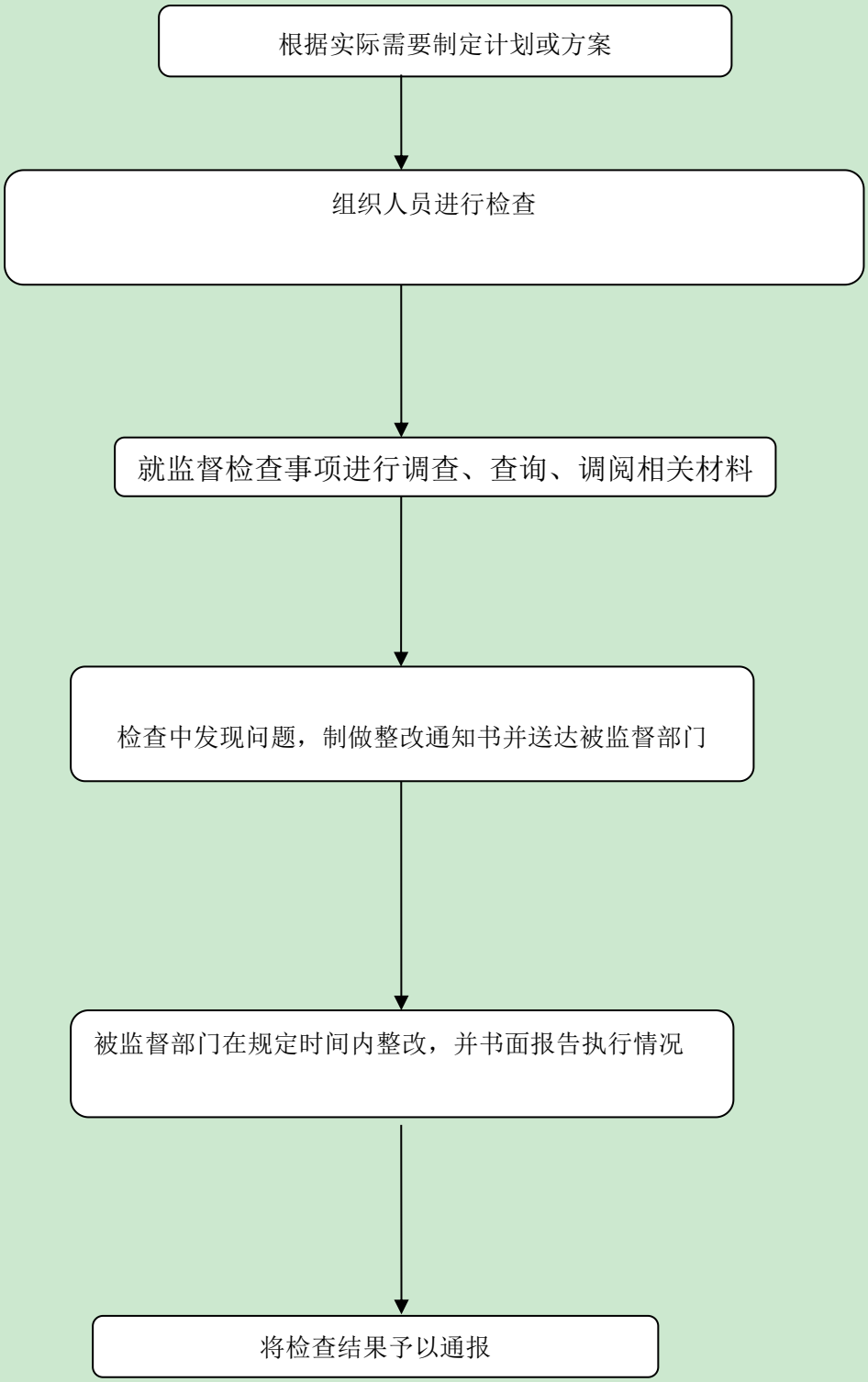
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计划或方案
组织人员进行检查
就监督检查事项进行调查、查询、调阅相关材料
检查中发现问题，制做整改通知书并送达被监督部门
被监督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书面报告执行情况
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 11、12 项适用）

请补充完整

六、行政确认类流程图

1.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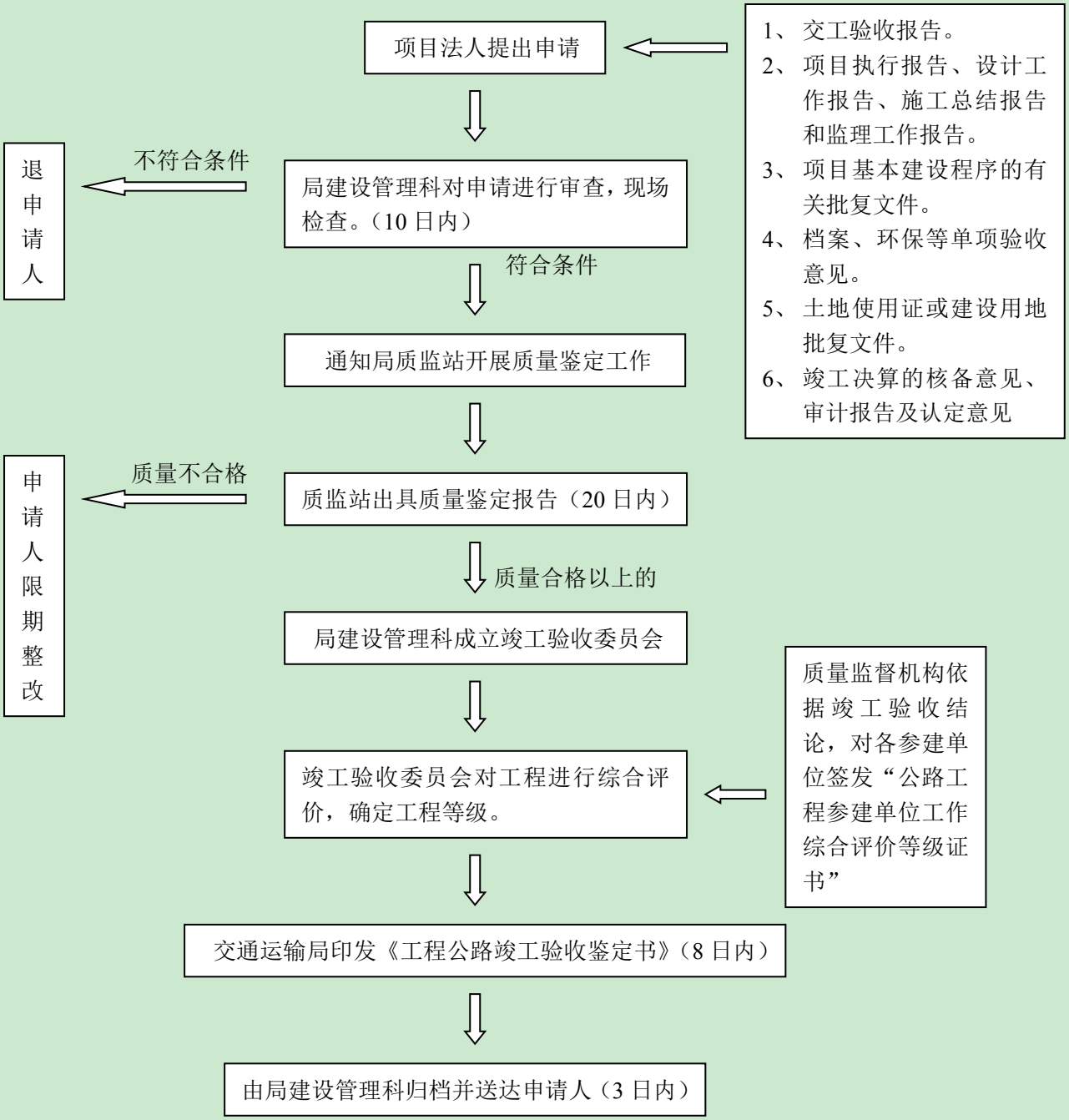

（第 2 项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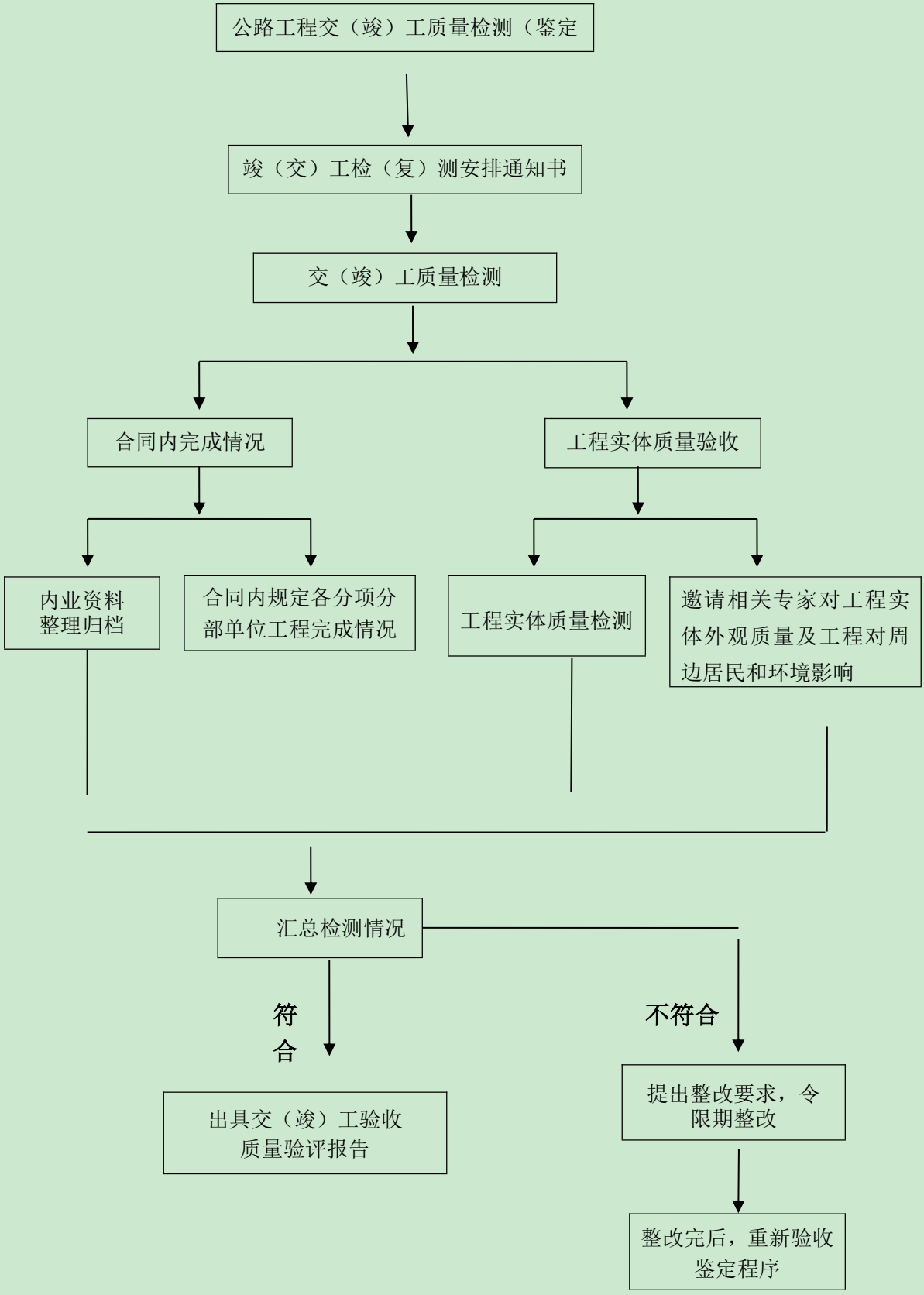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鉴定
竣（交）工检（复）测安排通知书
交（竣）工质量检测
合同内完成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验收
内业资料
整理归档
合同内规定各分项分
部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实体质量检测
邀请相关专家对工程实
体外观质量及工程对周
边居民和环境影响
汇总检测情况
符
合
不符合
出具交（竣）工验收
质量验评报告
提出整改要求，令
限期整改
整改完后，重新验收
鉴定程序

（第 3 项适用）

申 请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受 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人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1）船舶名称核定通知；（2）《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3）所有权共有情况证明文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共有情况）；（4）船舶所有权取得合法证明文书及其复印件（船舶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或购船发票和交接文件或船舶拍卖文书等），建造中的船舶需提供船舶建造合同及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文书及其复印件；（5）机电部门进口批文及海关完税单及其复印件（适用于购入外国籍船舶）；（6）合资公司出资额的证明文书及其复印件（适用于中外合资公司所有的船舶）；（7）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证明书（适用于原已登记过的船舶）；（8）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书或抵押权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 人的文书及其复印件；（9）船舶技术资料及其复印件；（10）4 吋及以上船舶照片 5 张（正横 2 张、侧艏 1 张、正艉 1 张、烟囱 1 张）；（11）对于进口船舶在渔监登记后转为运输船舶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的船舶，适用交 通部《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中有关进口船舶船龄限制的规定，还应提交在渔监登记时的原始材料（包括建成日期、进口日期、进口用途的证明文书等）及复印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返回材料，出具《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

决 定

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签发或不予签发的决定。

做出不予签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行政许可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签发《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申请人领取《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第 4 项适用）请补充完整

……

5.船舶国籍（临时国籍）证书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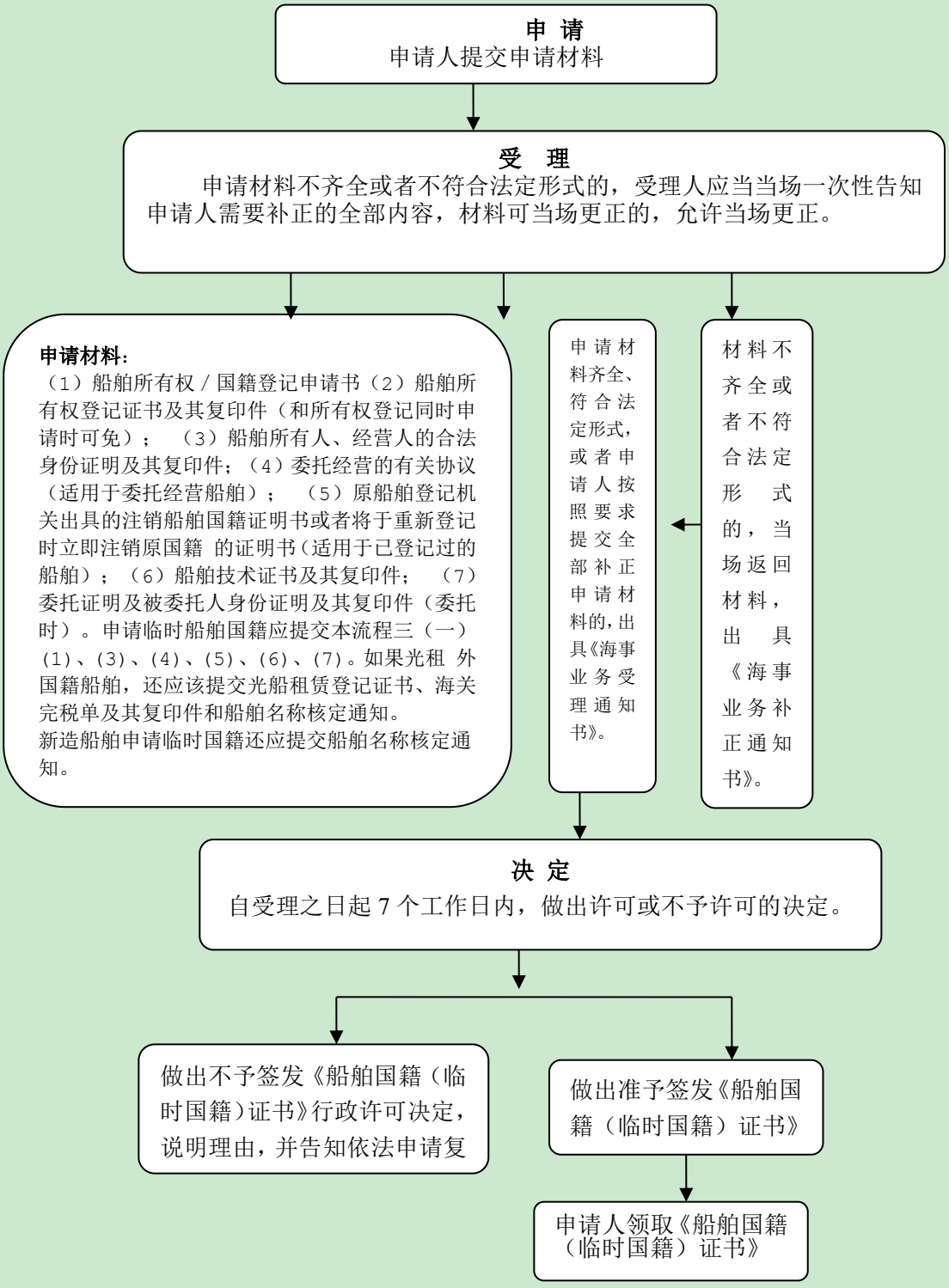

6. 船舶防污染证书、文书认定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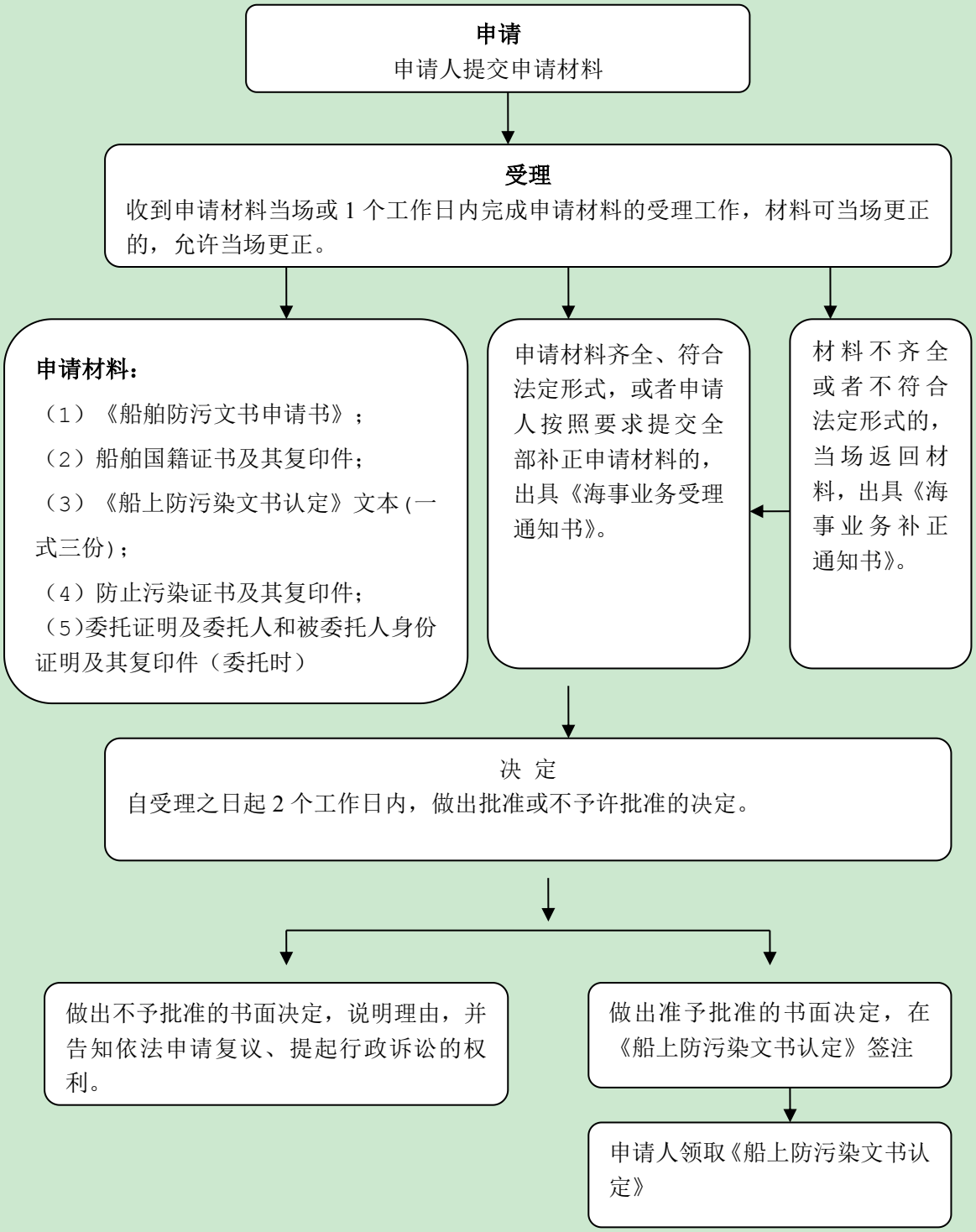

7.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及文书认定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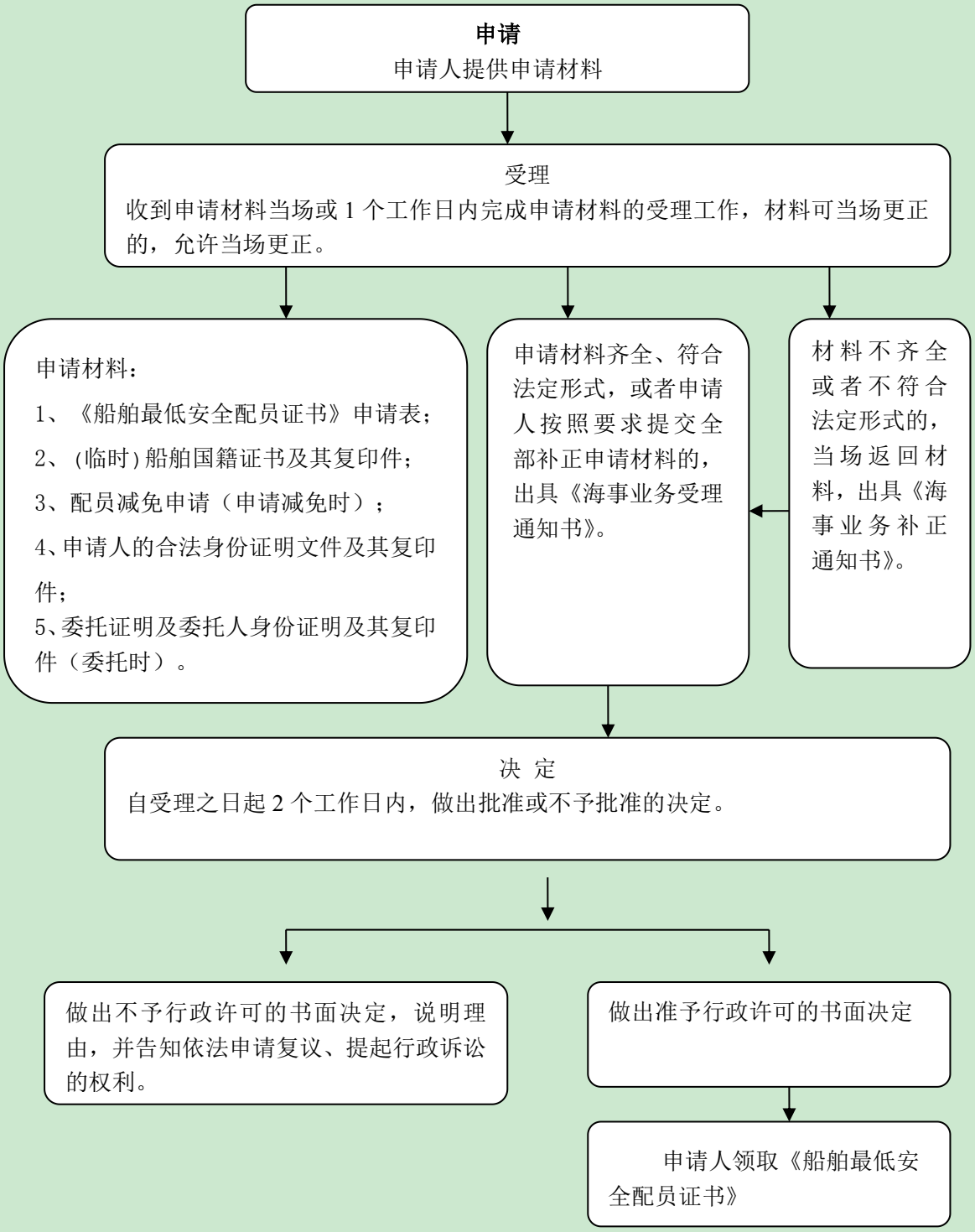

8. 船员服务簿签发

请补充完整

9.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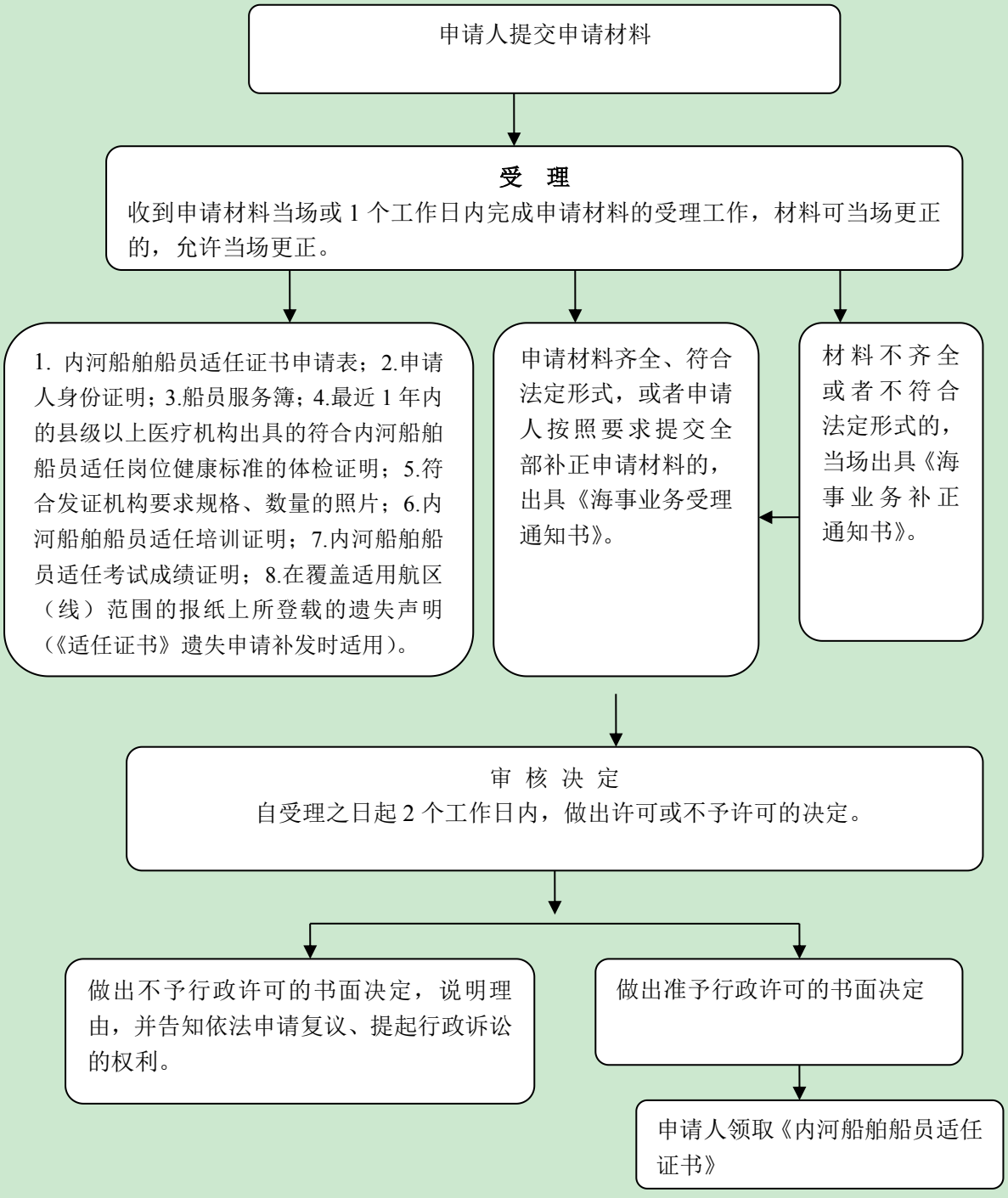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受 理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3.船员服务簿；4.最近1年内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5.符合发证机构要求规格、数量的照片；6.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证明；7.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成绩证明；8.在覆盖适用航区（线）范围的报纸上所登载的遗失声明（《适任证书》遗失申请补发时适用）。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海事业务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海事业务补正通知书》。
审 核 决 定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申请人领取《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七、其他职权类流程图

1.办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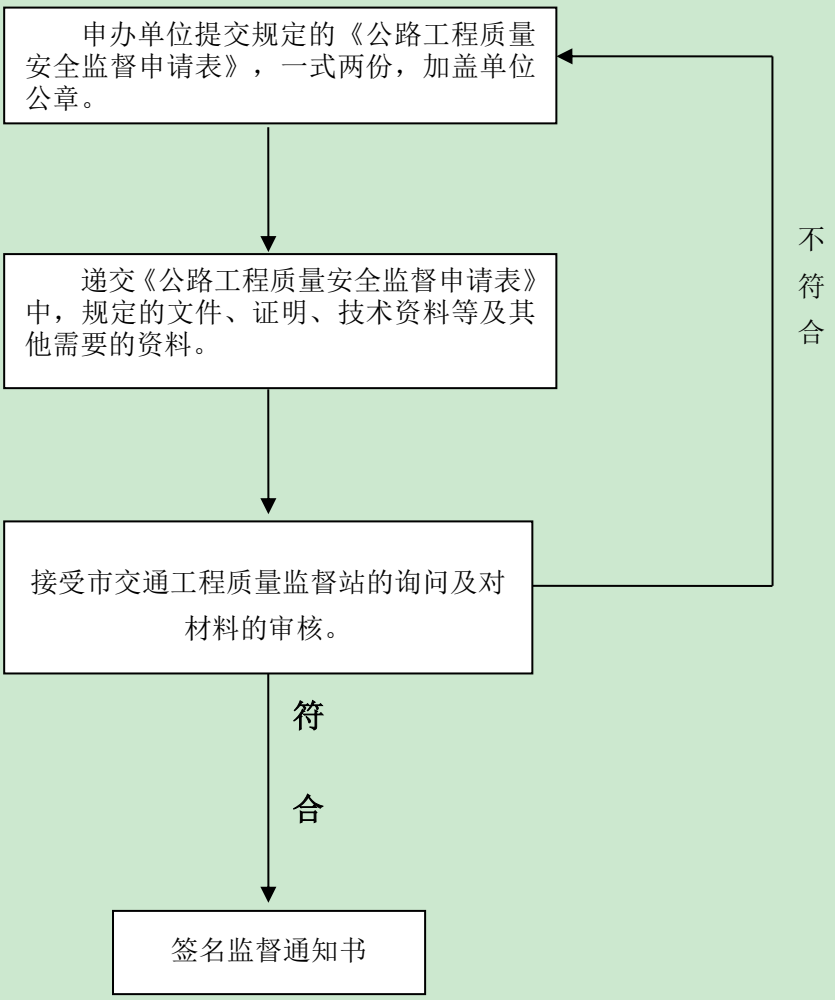

（适用第 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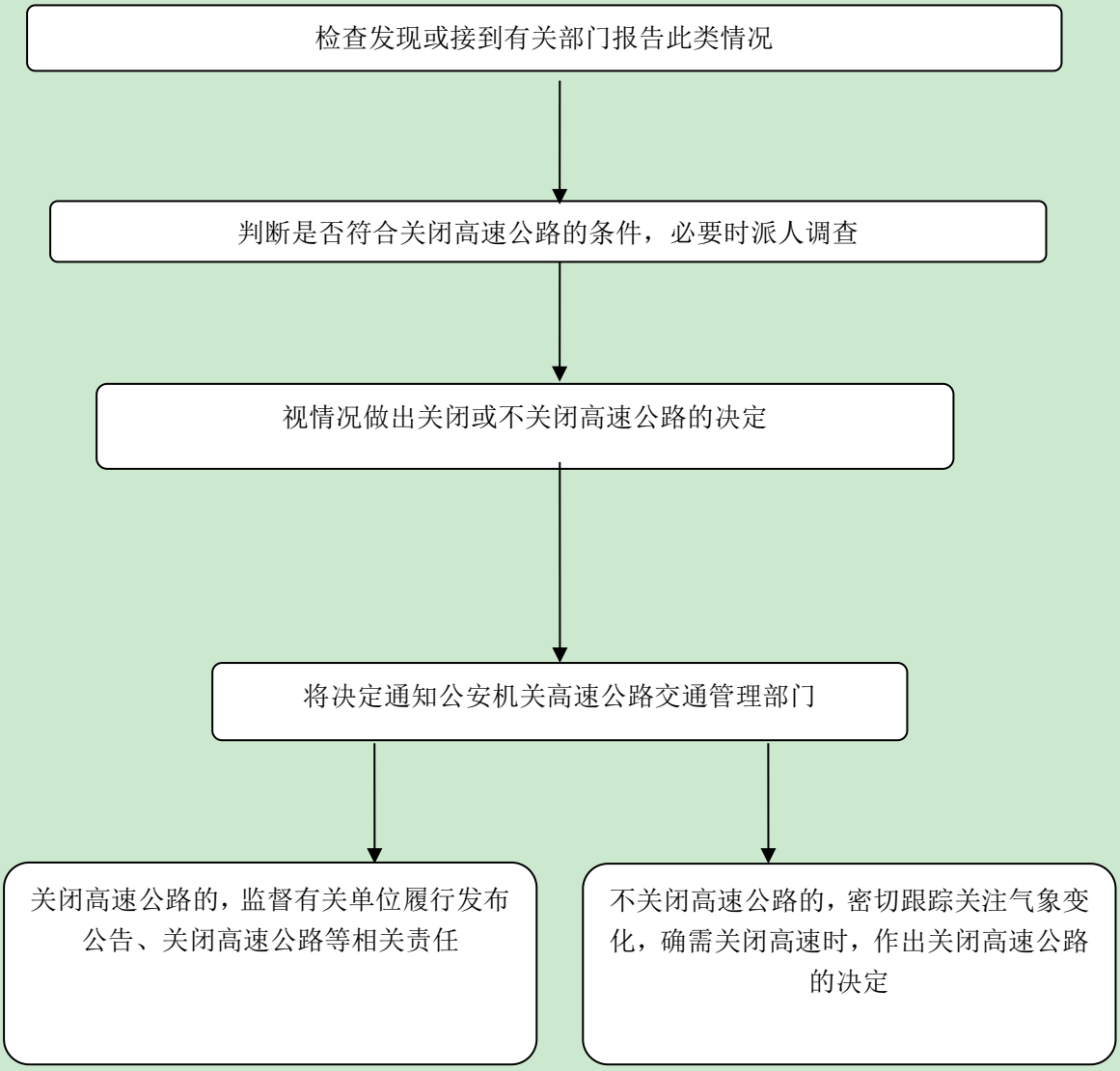
检查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报告此类情况
判断是否符合关闭高速公路的条件，必要时派人调查
视情况做出关闭或不关闭高速公路的决定
将决定通知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
关闭高速公路的，监督有关单位履行发布公告、关闭高速公路等相关责任
不关闭高速公路的，密切跟踪关注气象变化，确需关闭高速时，作出关闭高速公路的决定

（适用第 3-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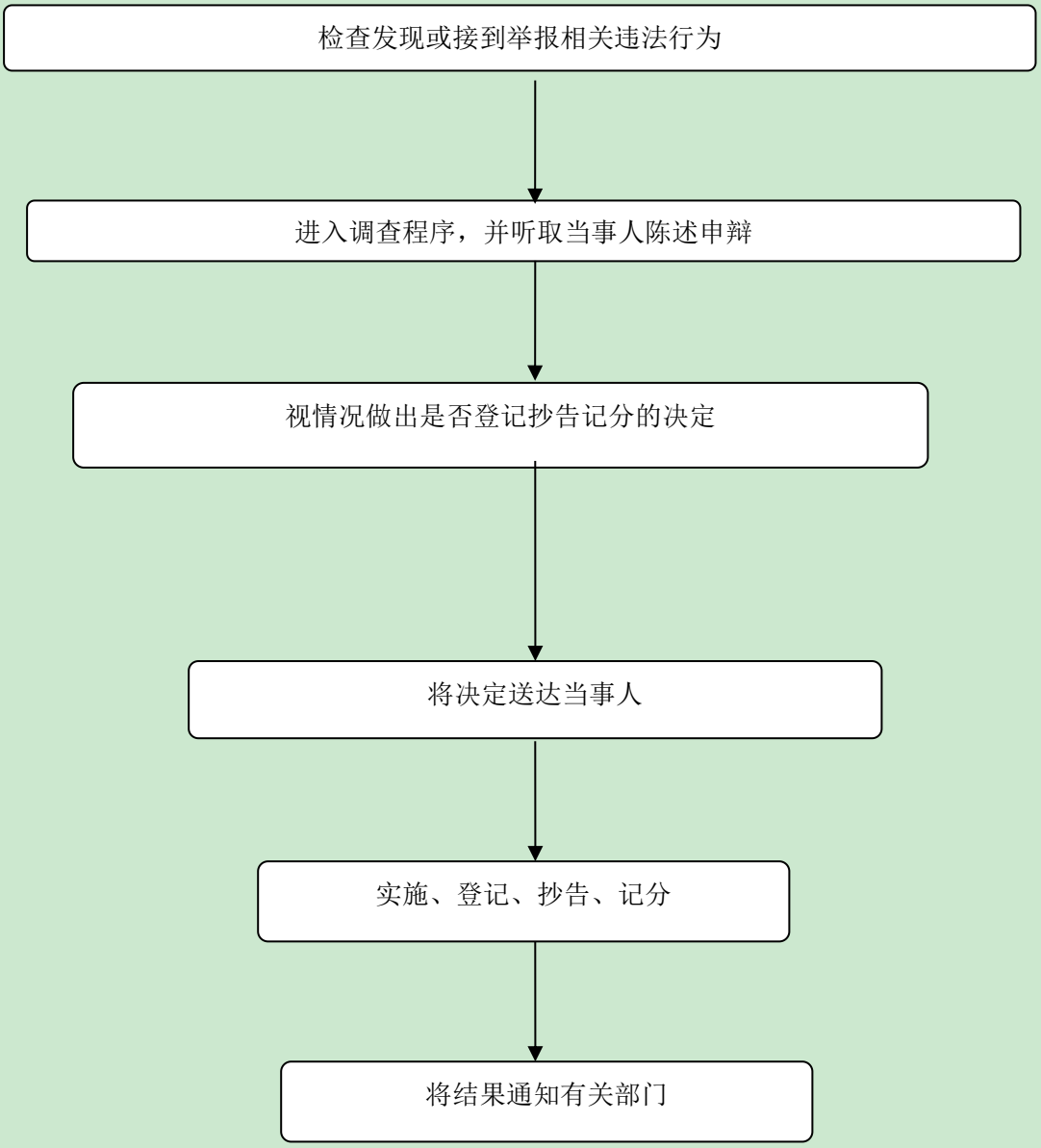
检查发现或接到举报相关违法行为
进入调查程序，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视情况做出是否登记抄告记分的决定
将决定送达当事人
实施、登记、抄告、记分
将结果通知有关部门

（适用第 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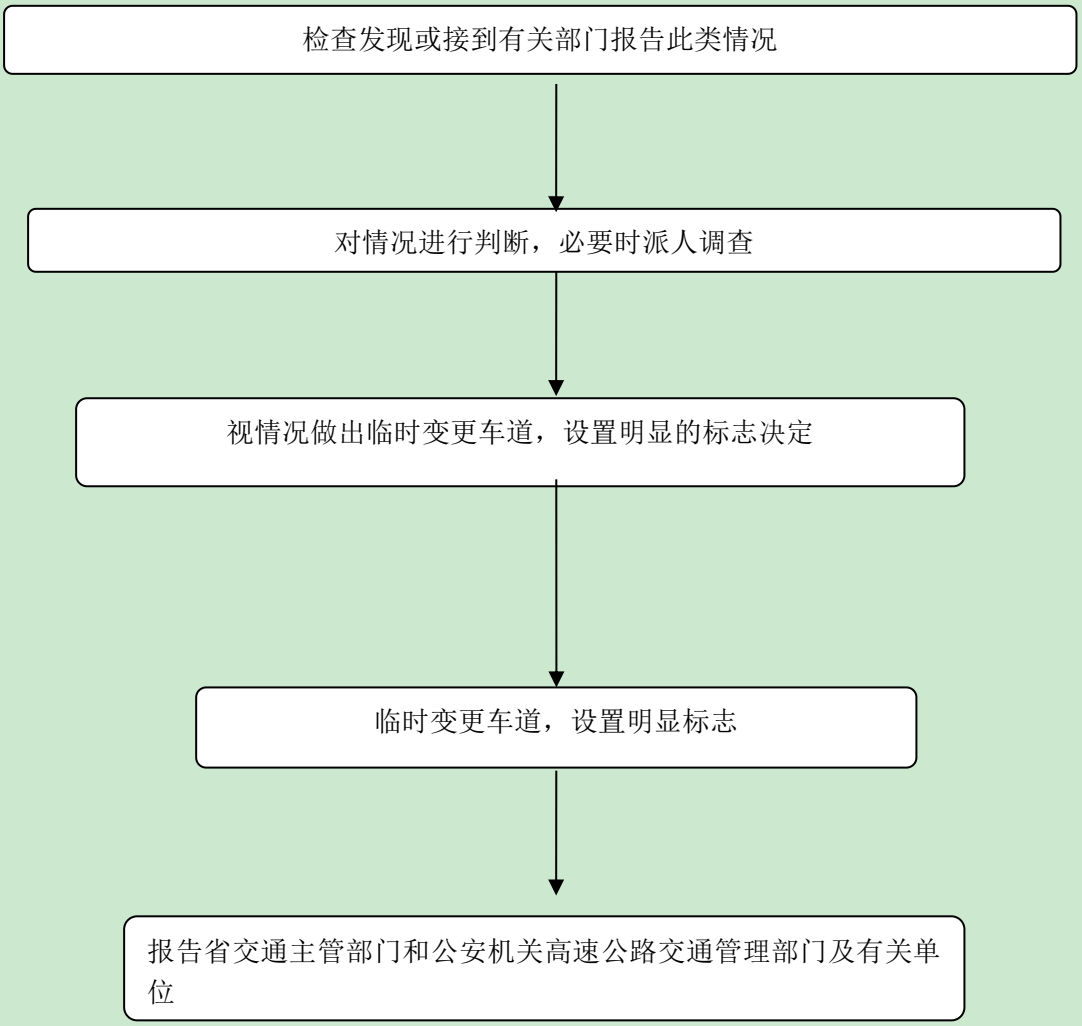
检查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报告此类情况
对情况进行判断，必要时派人调查
视情况做出临时变更车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决定
临时变更车道，设置明显标志
报告省交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

（适用第 8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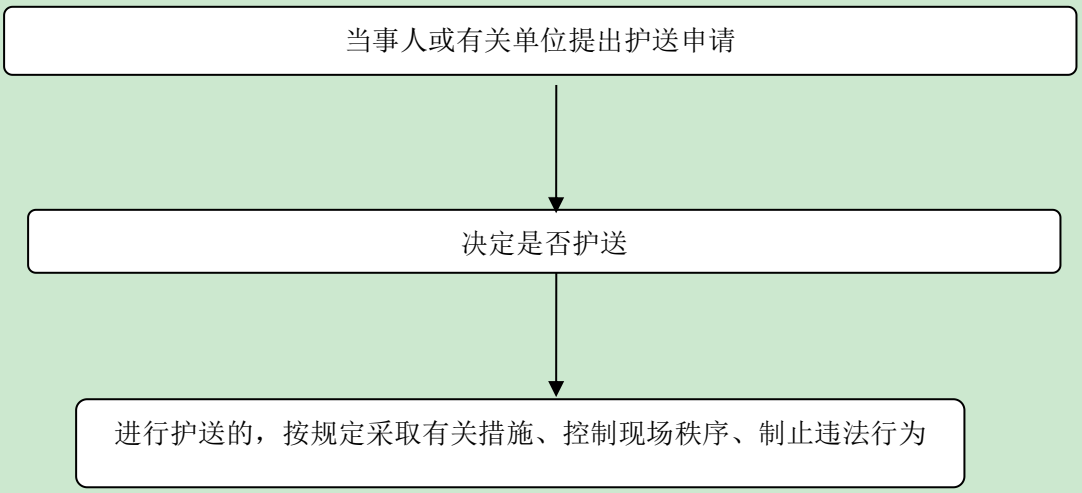

（适用第 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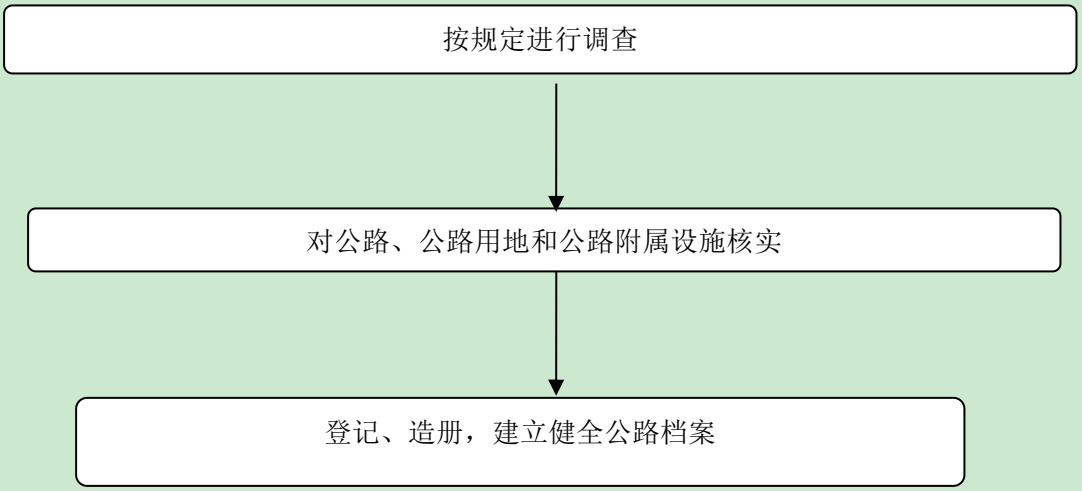

10.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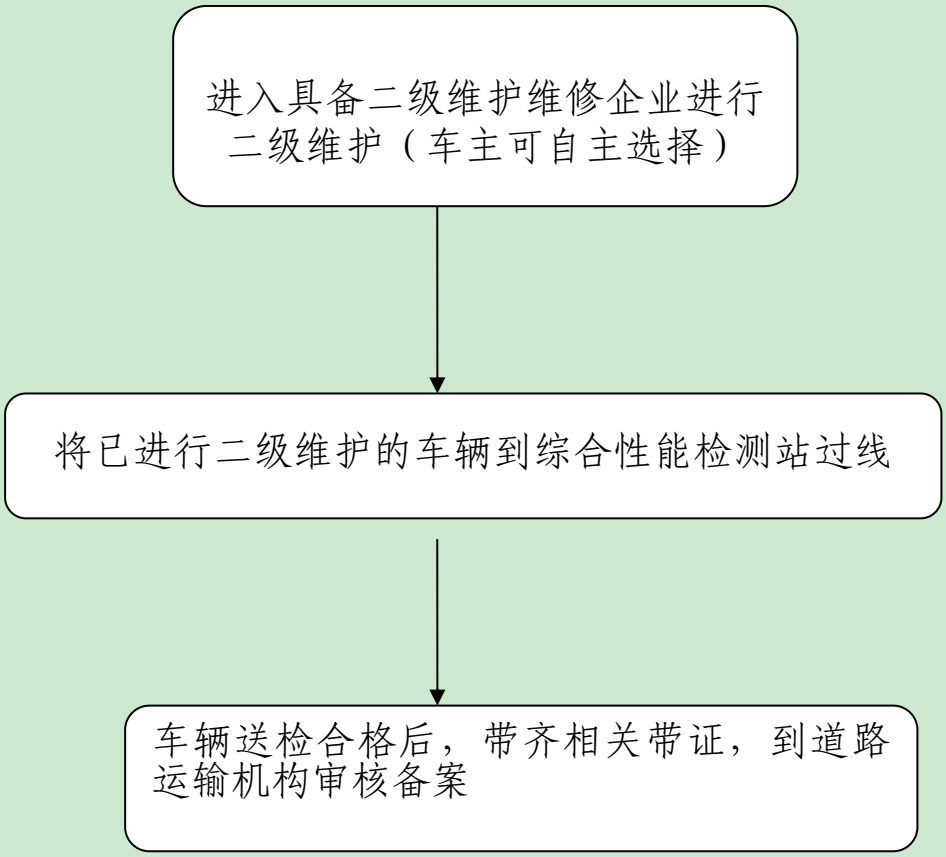

（适用第 11 项）

请补充完整

（适用第 12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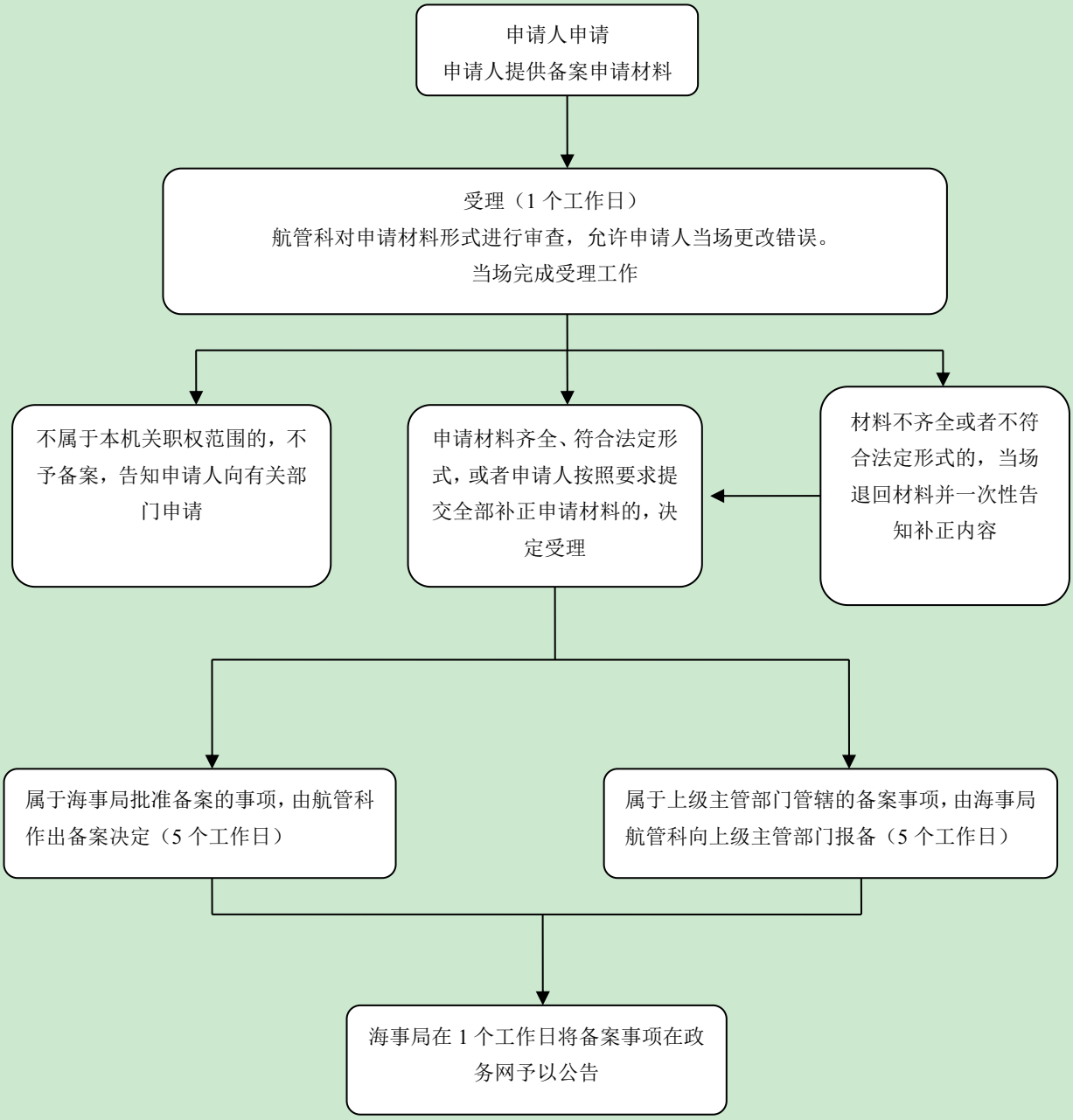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提供备案申请材料
受理（1 个工作日）
航管科对申请材料形式进行审查，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改错误。
当场完成受理工作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备案，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决定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属于海事局批准备案的事项，由航管科作出备案决定（5 个工作日）
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管辖的备案事项，由海事局航管科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5 个工作日）
海事局在 1 个工作日将备案事项在政务网予以公告

13.省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核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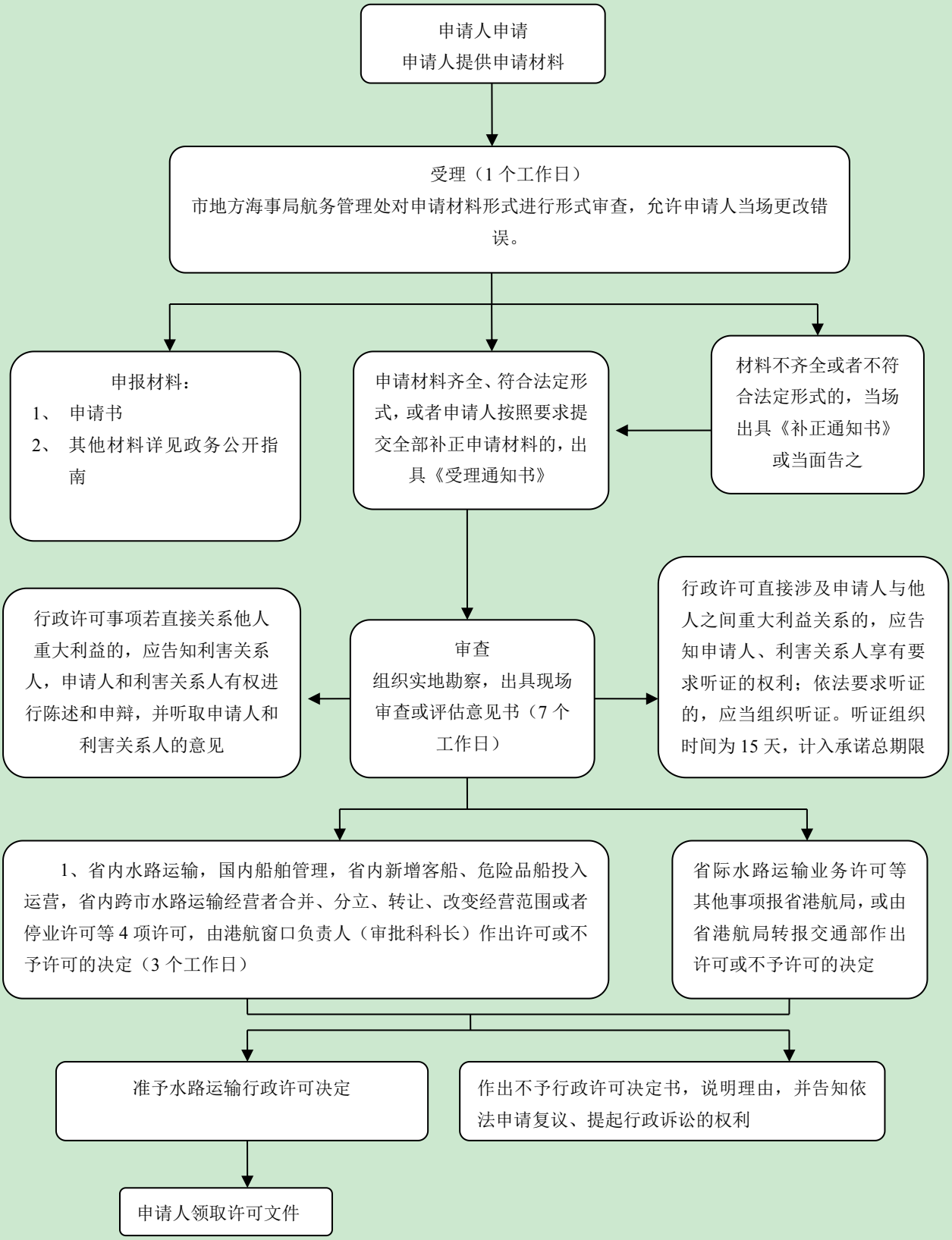

14.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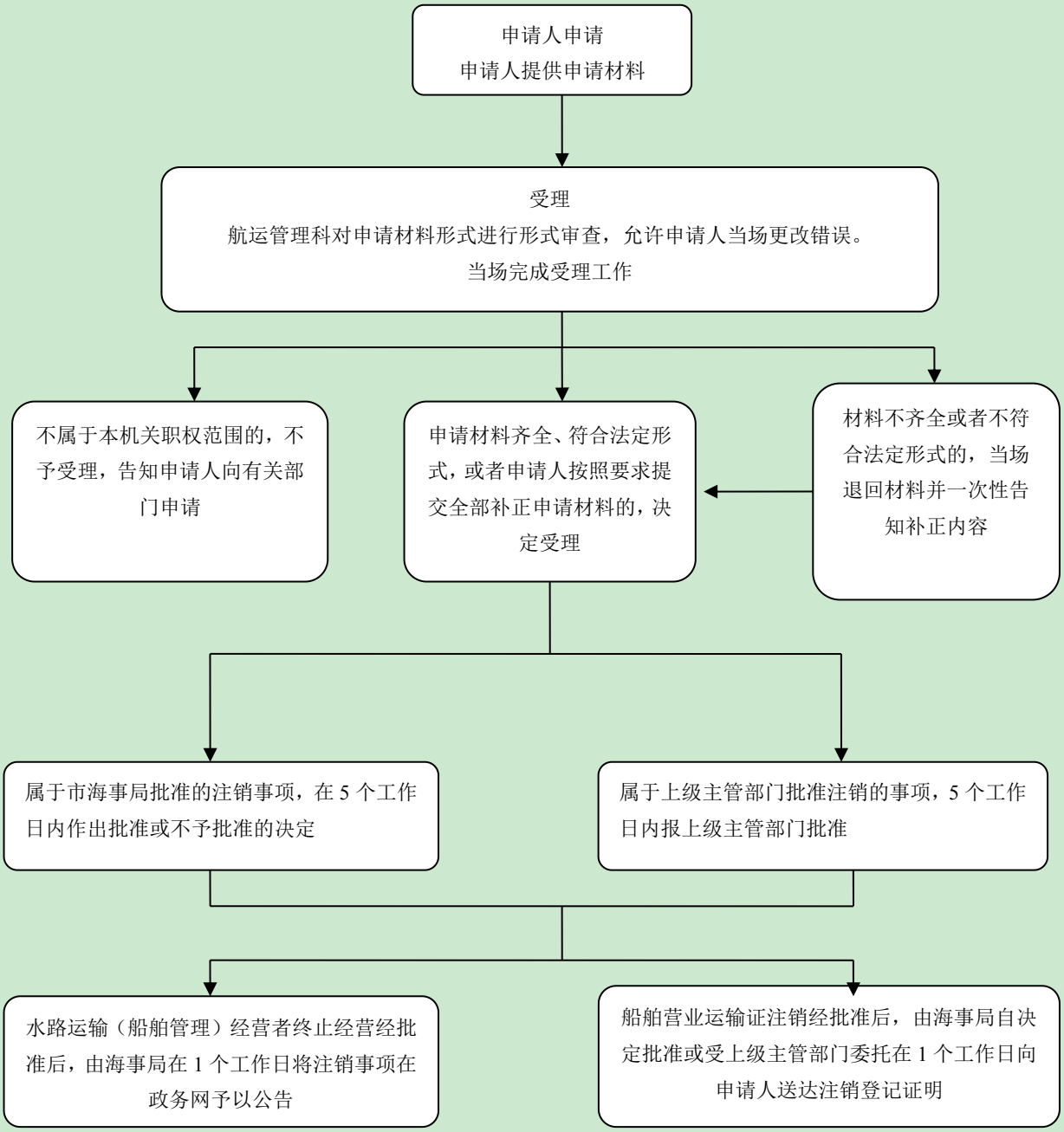

船舶法定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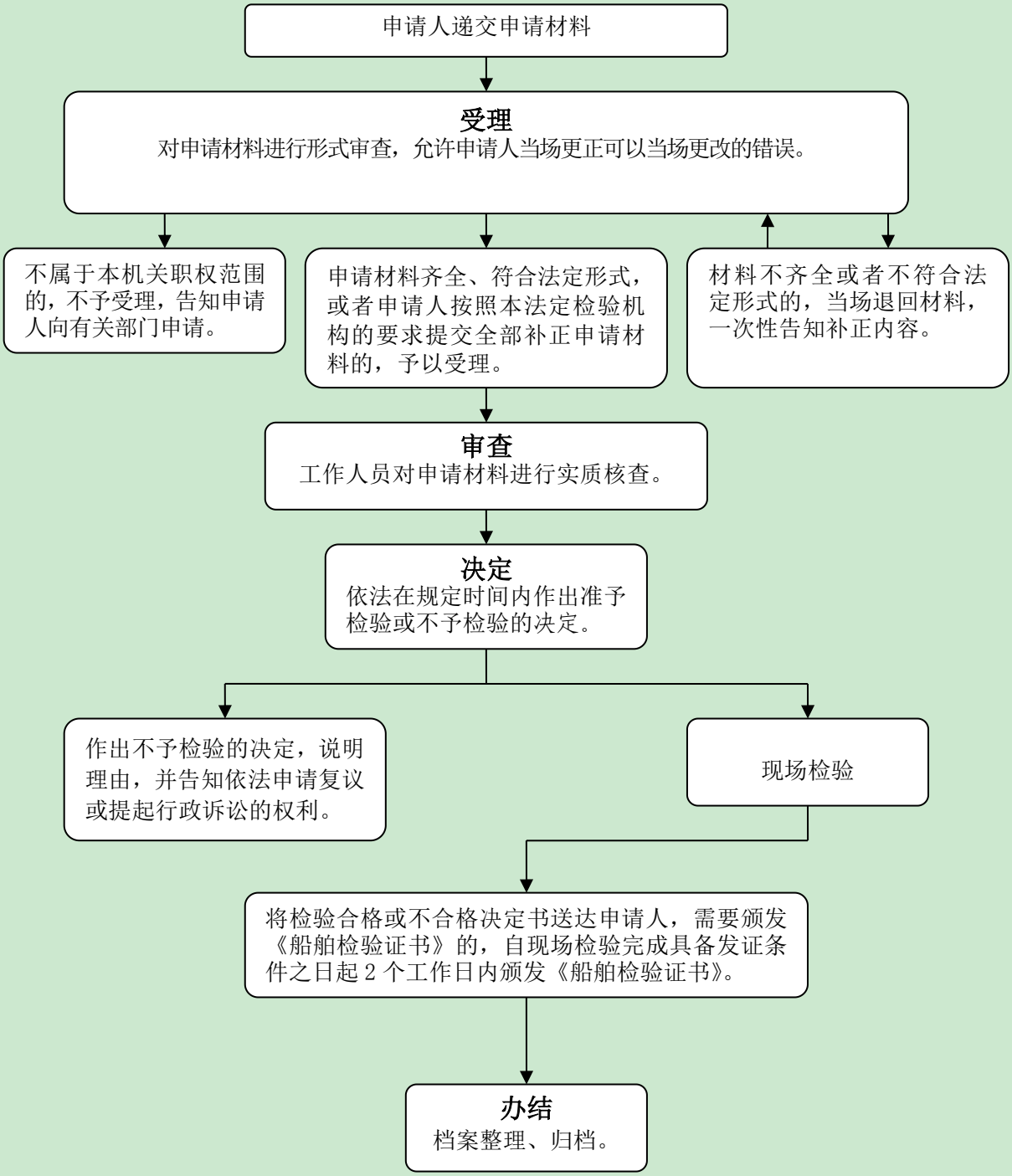
申请人递交申请材料
受理
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可以当场更改的错误。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法定检验机构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
审查
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核查。
决定
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检验或不予检验的决定。
作出不予检验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现场检验
将检验合格或不合格决定书送达申请人，需要颁发《船舶检验证书》的，自现场检验完成具备发证条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颁发《船舶检验证书》。
办结
档案整理、归档。